

會議紀錄

一、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一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至五時廿七分
八月廿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十八時四十分
八月廿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炯明 陳勝宏 秦茂松 許木元 李逸洋 藍美津
 林晉章 邱錦添 張秋雄 李金璋 江碩平 林慶隆
 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賁馨儀 楊實秋 陳燭松
 林宏熙 陳世昌 李仁人 張 玲 蔣乃辛 林瑞圖
 張元成 馮定亞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陳俊雄
 康水木 林榮剛 黃義清 陳政忠 黃宗文 秦慧珠
 謝明達 王昆和 陳健治 陳雪芬 陳學聖 周柏雅
 卓榮泰 計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張忠民 黃金如 計二名
席：

市政府：

秘書長：吳義雄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警察局局长：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晃彰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單小琳代
 建設局局長：陳士伯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副議長炯松（二十五日上午）

陳議長健治（二十五日下午開會至三時七分、三時五

十二分至散會）

楊議員炯明（二十五日三時七分至三時五十二分、二

十六日上午）

蔣議員乃辛（二十六日下午開會至三時十二分）

林議員榮剛（二十六日三時十二分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二十九日開會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劉孔德 王雅娟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與質詢

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吳秘書長義雄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松山區陳區長其墉報告

大安區周區長世明報告

中山區郭區長德恆報告

北投區盤區長治郎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報告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報告

質詢議員：楊炯明 李逸洋

賁馨儀 周柏雅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林敏揚
李克忱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二十五日下午）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報告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訴願會沈主任委員克毅報告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闈報告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林晉章 賁馨儀 許木元
陳俊雄 楊炯明 林瑞圖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榮桐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報告（廿六日上午）
翡翠水庫管理局魏局長仰西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報告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報告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報告
質詢議員：張秋雄 李逸洋 楊實秋 馮定亞 賁馨儀
許木元 藍美津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廖處長宗盛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報告（廿六日下午）
捷運工程局廖局長慶隆報告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報告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報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晃彰報告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報告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報告
國民住宅處黃處長廷雄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陳俊雄 鄭貴夏 楊實秋
馮定亞 林晉章 林慶隆 賁馨儀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楊炯明 張玲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答覆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都發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二、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廿九日）

台北農產公司莊董事長志英報告
台北農產公司陳總經理榮松報告
台北漁產公司羅董事長耀先報告
台北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發言議員：李逸洋 林晉章 楊炯明 藍美津 許木元

邱錦添 陳俊雄 楊實秋

農產公司陳總經理榮松說明
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說明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說明
農產公司莊董事長志英說明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說明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質詢題目：北市天母國小於上學期設立輔導室親職專線，本席認爲其提供給家長一個迅速而經濟的諮詢管道，值得推廣，故建議北市各國小輔導室比照辦理。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據市民反應，現大同區從大橋頭（延平北路三段）到中正紀念堂、北一女中附近，路程雖短，卻沒有

公車直達。民眾或學生來往該二地，必須到臺北車站轉車，實爲不便。故本席建議能對該路線之通車需求加以評估。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席83.8.9質詢的主旨是「金華國小不應停辦學生課後活動」，貴局答覆說要請金華國小依規定辦理，真是可惡的官僚文章，請問金華國小可不可以停辦歷時已久的學生課後活動？

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張晃彰局長

質詢題目：環境保護局現齡五十歲以下清潔臨時工，請研究列入正式員工，保障權益。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本市文山區老泉里「一壽橋」已竣工年餘，尙未開放通行，應儘速設法解決，避免浪費公帑，以利民行。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楊議員、各業務單位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早安，今

速記：劉孔德

我們要進行第三次會議。會議內容是由市府各單位做業務報告。感謝各位首長在百忙中列席，感謝楊議員一大早趕來指導。首先請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吳秘書長義雄：

（詳見秘書處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請民政局局長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詳見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非常謝謝莊局長，剛才我們請楊議員依照往例從十二個區公所中抽出四個區公所做業務報告。這四個區公所是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大安區公所周區長、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及北投區公所盤區長。請按照這個次序做區公所的業務報告。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

（詳見松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大安區公所周區長世明：

（詳見大安區公所工作報告）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

（詳見中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北投區公所盤區長治郎：

（詳見北投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剛才許議員提議大同區公所也應做業務報告。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

（詳見大同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區長，接下來請社會局做業務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

（詳見社會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接下來請勞工局陳局長報告。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

（詳見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接下來請財政局廖局長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詳見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廖局長，接下來請主計處李處長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詳見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處長，接下來請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詳見台北銀行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王總經理。今天早上預定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依照慣例由在場議員質詢五分鐘。先由楊議員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勞工局長備詢。前天請勞工局把該局人事調動的資料送過

來，到現在還沒送來，請問局長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武雄：

楊議員平常對我們勞工非常支持，有關資料我們老早就準備好了；可是送了幾次楊議員都不滿意。我們再遵照楊議員的指示來辦理。

楊議員炯明：

資料我已經向人事調來了，你知道嗎？我向聯絡員要了多少次了？下午送過來。

陳局長武雄：

我們遵照楊議員指示來辦。

楊議員炯明：

你請坐，請民政局長備詢。里鄰長與勞保局契約訂得如何？有些鄰長的行政訴訟已經被駁回了。勞保局現在要求繳保費，區公所已經把保費繳了，是不是還要繳？你再把三年資料補送給我。另外，寺廟由副董事長兼總幹事，按照社會局人民團體法規定是不可以的；這個資料也請你補送給我。局長，殯儀館的工友擁有手槍，還賣嗎啡，這真是開玩笑！局長不知道，館長不知道？

莊局長芳榮：

這是好幾年前的舊案。已經移送法辦了。

楊議員炯明：

這是七年前的事，最近判決了，你不知道嗎？主管要不要連帶處分？這個資料你也補送給我。

莊局長芳榮：

是的。

楊議員炯明：

財政局長，中山區公所被佔用的地下室收回來了沒？

吳秘書長義雄：

報告楊議員，我們動員計畫室要跟國防部一起改編制。我們已經向國防部建議全國統一處理。

楊議員炯明：

王總經理，市銀行現在一年存款有三千二百多億元。放款有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有二千六百多億元？

楊議員炯明：

市庫的錢有多少？呆帳有多少？公開沒有關係。

王總經理宣仁：

市庫的錢因為每天進進出出不一定。呆帳部分的金額是公開的，沒有問題。我們每個月都公布逾期放款的金額，逾期放款的金額歷年累積下來有二十六億元。

楊議員炯明：

你把資料送過來。

王總經理宣仁：

楊議員要資料，我們可以馬上送過來，但只有總金額。

楊議員炯明：

你把資料送過來。那一個分行貸出去的，有違法的就移送法辦。各分行查帳的情形，業績一併送來。我們組專案來調查。

王總經理宣仁：

有一個分行的經理已經移送法辦。我們可以把每個分行的逾期放款資料送過來。

楊議員炯明：

包括總行。你不移送，市議會移送。總經理不可以包庇。

李議員逸洋：

請秘書長與兩位副秘書長備詢。市府的國父紀念月會原本為每個月一次；現在爲了幫黃大洲拉票改成每個月兩次，股長級以上人員一定要參加，以方便爲黃大洲市長拉票。另外一件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的事就是市府前秘書長曹友萍被拉去當市黨部主委，就是爲了年底的選舉。他呼籲所有台北市政府員工要投入這場選戰。你們現在有所謂之「百日作戰計畫」，不僅是行政機關，還包括醫院、學校、戶政、地政、稅務，統統要爲黃大洲動員投入這場選戰。秘書長，你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吳秘書長義雄：

我是事務官，七月一號以後是政務官。

李議員逸洋：

你是事務官，常任文官領的薪水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要效忠於政府、人民，不能效忠於政黨。但是你們現在正進行破壞這種常任文官制度與精神的事。你們爲了保住黃大洲的位置，現在正瘋狂的進行這種事。秘書長可以這樣子嗎？國父紀念月會、動員月會能夠用來幫個別的候選人拉票？能不能要求所屬公務人員投入這場選戰？這樣公務人員如何上班？尤其是醫院、學校，一是救人，一是作育下一代的教育單位，都要讓選舉、政治去污染嗎？用考績、升遷來控制，可以這樣嗎？這樣子，市政府員工在這段時間怎麼辦公？怎麼對得起納稅義務人？怎麼對得起民眾？秘書長，請你做個解釋。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嚴守行政中立。如果輔選我們會請假。

李議員逸洋：

如何中立？爲什麼每個月一次的動員月會改成一個月兩次？是不是恢復一個月一次？

吳秘書長義雄：

動員月會是根據實際需要開的。沒有這種情況。

李議員逸洋：

既然沒有這種情況，是不是表示不該這樣做？爲了拉票、爲了選舉而要求股長以上人員參加，這種要求是不是應該要取消？

吳秘書長義雄：

爲了行政革新、爲了便民，我們會召集市政府員工共同研討行政革新。

李議員逸洋：

如果會中有拉票的行爲，秘書長，你是不是要下台？因爲你沒有嚴守行政中立，沒有嚴守黨政分際。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中立的道德良心。

李議員逸洋：

第二點，爲了嚴守行政中立、黨政分際，我們要求秘書長嚴守三不政策。第一，上班時間不可拉票，不准利用長官部屬的關係，強迫要求所屬員工支持特定對象。第二，上班時間不可在辦公室發宣傳品。第三，不可以做忠誠調查。像大同稅捐處，不知是利用什麼手段調查出來，發現有一半的人支持陳水扁。之後就不斷檢討，檢討之後又調查那些支持陳水扁的人，用盡一切手段，這是白色恐怖。四十年代有白色恐怖，解嚴之後還在搞這一套。不得藉民意調查做忠誠調查，以升遷、調動做爲威脅。秘書長，你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三不政策？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來做。

李議員逸洋：

這三點你應該要接受。所謂的「行政中立」「黨政中立」的精神就是在這。全世界爲什麼要有常任文官制度？就是不要因爲政黨換人而造成政治動盪不安。我們應該要學習這樣的精神跟制度，如果沒有做到，希望秘書長要負起責任。

藍議員美津：

剛才秘書長答覆李議員，表示動員月會的召開是因爲有憂慮意識，這又牽涉到年底黃市長可不可以當選台北市長。從政黨員，尤其是他的屬下，更應該有這種憂患意識。你們基於從政黨員的身分幫黃大洲輔選並沒有錯，但你們現在仍是市府的公務人員，當然應該保持行政中立，黨政分際。除了剛才李議員所講的三不政策以外；我認爲黃大洲市長不可在市府內對員工散發傳單、拉票，利用各種會議場合暗示性的拉票也不可以。是不是可以做到？

吳秘書長義雄：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所謂的「暗示性」是指什麼？

藍議員美津：

比如說要支持市長，要不然怎麼樣……啊！以半脅迫性、半威脅性的說「陳水扁當選市長，工作會保不住、會被調職」等等，這些都不行。另外，爲了公平起見，年底的市長、市議員選舉，任何市長候選人、市議員候選人都不可以利用關係，到市政府對所有的市府員工拉票。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就像以前的舊市政府掛個大牌子，禁止任何候選人，包括任何市長候選人、市議員候選人進入拉票甚至散發傳單。也包括各級學校、機關。很多學校家長會家長委員參選，甚或學校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學

校就代發傳單，發些小禮物給小朋友，叫小朋友回去告訴爸爸媽媽及親友投誰。這些都不可以。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學校，任何一個拿台北市政府薪水的人都不可以介入這一次選舉。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嚴守上班時間行政中立，但下班以後我們沒辦法管，請假我們也沒辦法管。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你要指示，這樣會影響所有市府員工的工作情緒。甚或要求員工將親戚朋友的名單報出來，議員部分就是要求將選區名單報出來，根據這個名單來拉票。這樣造成市府員工的困擾，反而給黃大洲市長幫倒忙。莊局長，你是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對不對？你是黃大洲身邊最得意的助選員，你如何嚴守行政中立？黨政分際？

莊局長芳榮：

我不能成爲正式的助選員。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幫人買票的人都不是正式的助選員；都是非正式的助選員在幫忙買票。你是辦選務的，你如何嚴守行政中立？

莊局長芳榮：

我是辦選務的，嚴守行政中立是必然的基本原則。

藍議員美津：

黃大洲倚靠你很深，你是他最得意的助選員。

莊局長芳榮：

我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市選委會的總幹事。我對選罷法很熟悉，我會在選罷法的規範下嚴守行政中立。

藍議員美津：

你是不是可以辭去選委會的主任委員？

莊局長芳榮：

選委會的主任委員是市長。

藍議員美津：

市長已經要辭去主任委員的職務，你是不是也辭職？

莊局長芳榮：

按照規定除非我也辭去民政局長職務……

藍議員美津：

不一定啊！爲什麼非你兼不可？

莊局長芳榮：

中央有這個規定！我也希望中央修改法令。選務中立、行政中立是最基本的原則，我一定嚴守。

主席：

接下來，是第三組林晉章議員與江碩平議員，兩個人也是十分鐘，請就座。

林議員晉章：

剛才兩位議員提到行政中立的原則，我想這是一定要堅持的。接下來請教秘書長，現在是那一黨在執政？

吳秘書長義雄：

是中國國民黨。

林議員晉章：

你是屬於那一黨？

吳秘書長義雄：

中國國民黨。

林議員晉章：

你希不希望中國國民黨繼續執政？

吳秘書長義雄：

希望。

林議員晉章：

你認爲應該如何讓國民黨繼續執政？

吳秘書長義雄：

我想是秉持黨的意旨來做。

林議員晉章：

中國國民黨如欲繼續執政，最重要的是做好爲民服務的工作。在你領導之下，讓市府的八萬員工真正了解市民需要，全體做好爲民服務的工作，這樣中國國民黨絕對可以繼續執政。在這裏我也要提到，應讓市府同仁跟秘書長一條心。我想加強與基層幹部的聯繫，讓爲民服務的精神能夠貫徹到底，這種動員業務我個人是支持。也就是隨時與各基層聯絡，了解他們爲民服務所遭遇的困難。如果有人故意不好好爲民服務的工作，該做適當的調職，就應予調職。秘書長，你同意嗎？

吳秘書長義雄：

我同意。

林議員晉章：

關於動員月會，好像也是陳腔濫調。像這一次連著三個颱風，環保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全體同仁全部動員；但是，到今天中山區的一個公園路燈樹倒下來，也沒有人去清理；環保局、路燈管理處的同仁很認真的做，還是做不出來。遇到這種天災，市政府的員工要如何全體動員？我們曾經碰到颱風剛過，查報隊的同仁就查報違建；而路樹還倒在地下，紅綠燈還在故障中。秘書長如果能好好動員市政府的相關局處，讓天災過後能很快的恢復

市容，我們就會很支持你們的動員業務。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區公所所有發動義工。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天災過後，我們復舊的能力相當緩慢。要不是李總統下令國軍官兵協助恢復市容，我們不知道還要等多久？我們看到軍愛民，民敬軍的場面雖然很感動；但市政府在天然災害發生後，要如何來動員？像六二二公車罷駛事件，我們的動員業務是不是也能考慮到這種情形？所以，動員業務不應該只是暫時的，應能應付任何突發的狀況。另外，市政中心已經遷到新址，我以前也一再的建議，市府設立一個市政販售資料中心，提供市府各局處所印製的免費市政資料，擺在一個地方讓民眾索取。另外，市府所編印的有價書刊，是不是可以以成本價賣給民眾？

吳秘書長義雄：

資料館已經成立了，免費的資料都放在那，民眾可以隨手取閱；報表也有出售。

林議員晉章：

民政局有民政法令彙編、戶政法令彙編。這些很實用的法令彙編，如果能以成本價販售，應該有很多人願意買。讓民眾多了解法令，這樣民眾與政令更容易配合。

江議員碩平：

市政中心啓用後，有多少員工在裏面辦公？

吳秘書長義雄：

目前約有六千員工。

江議員碩平：

是不是可以跟秘書長建議，在市政中心旁邊為市府員工的子弟開辦一個托兒所或幼稚園。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可不可以做到？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已經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在信義國小籌設市府員工托兒的業務。

江議員碩平：

我知道做得很差。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請社會局與教育局配合。

江議員碩平：

請秘書長儘快規劃，要教育局完全配合。辦托兒所、幼稚園可以直接照顧到市政府的員工。請稅捐處長、財政局長備詢。廖局長，剛才同仁提到所謂的「白色恐怖」，在大同稅捐處舉辦的忠誠調查，有沒有這回事？

稅捐稽征處陳處長子銘：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絕對沒有所謂的「忠誠調查」。

江議員碩平：

那怎麼會有這種消息出來？

陳處長子銘：

我也不清楚。

江議員碩平：

局長，你了解？

廖局長正井：

據我初步的了解，有人打電話到台北市黨部，說有這樣的比喻，這是第一個資料來源。第二，我尊重同仁選擇政黨的自由，

我不會問同仁屬於那一個黨。

江議員碩平：

如果沒有這回事，行政單位應該澄清。爲什麼財政局、稅捐處沒有澄清？還讓老百姓誤會我們干預市府同仁選擇政黨。局長、處長，你們是不是可以公開聲明絕對沒有這回事？

陳處長子銘：

我現在就鄭重聲明，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絕對遵守行政中立。

江議員碩平：

你們應該叫執政黨台北市黨部在事情沒弄清楚前，不要亂講話。你們可不可以發個函給台北市黨部？

吳秘書長義雄：

基於分層處理的原則，我想應由陳處長來處理。

江議員碩平：

陳處長，你發個函給台北市黨部，請他們更正。

陳處長子銘：

可以的，我回去就寫！

江議員碩平：

你要告訴市黨部絕對沒做忠誠調查！請他們登報聲明，否則被我們民進黨的同仁誤會。行政應該中立，但下班以後的時間是自己的。

主席：

接下來請第五組的貴議員警儀質詢。

貴議員警儀：

請勞工局長備詢。我先趁這個機會做個忠貞調查。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國民黨的議員曾經做過忠貞調查。在座的各區

公所所長及各單位首長，如果黃大洲市長沒有當選台北市長，願意與他共進退的請舉手。謝謝！請放下。還好，沒有像上一次局處長的時候那麼多人。分組質詢的時候，我倒想請教各位，如果陳水扁當選市長，你們對他的行政中立會沒有信心嗎？還是你們認爲只有黃市長的施政理念是值得你們支持及執行的？局長，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的時候，勞工局是主動關懷介入還是等著別人來陳情？

陳局長武雄：

應該是主動關懷。

貴議員警儀：

那麼這次自立報系所有編輯員工那麼強烈的抗議什麼？

陳局長武雄：

工會開大會的時候，勞工局有派人列席。大會結束後，我們也隨時主動關心。

貴議員警儀：

沒有啊！資方把勞工好像賣豬肉一樣的，一塊一塊的切下來賣給新資方。對於他們編輯部公約資方也置之不理。對這樣的情況，勞工局如何處理？資方剛好是本會的同仁。

陳局長武雄：

報告貴議員，現在是勞方與資方的內部關係。

貴議員警儀：

局長，你看不看報紙？這件事不但自立報系登得很清楚，新聞、黑白週刊以及其他各報都登了這個消息。勞工局如果真的是幫勞工朋友爭取權利，就應該主動幫自立報系的勞工爭取啊！是不是剛好資方是本會的同仁，勞工就不肯主動關心。工會開大會，勞工局本來就應該列席，那不叫介入；說不定勞工局還趁著

這個機會幫資方收取資料，那不是幫勞工爭取權利。

陳局長武雄：

我們絕不會因為任何因素而不敢介入。我們認為維護勞工的權益是維護勞工合法的權益。他們現在的癥結點是在退休與資遣這兩方面，我們必定依勞基法的規定來處理。

貴議員馨儀：

沒有啊！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依法做任何的處理。而原本的資方就這樣把員工賣給新的資方，明顯的違法。而事實也已存在那麼久了，股票也已經交割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勞工局還說他們是私底下協調，這是不對的。自立員工已經公開說了好幾次，並且也有各種行動。他們已經綁著布條，穿著搶救自立的衣服，也有那麼多人出面關心，國際的媒體、衛星電視、外國報紙也都有刊登；而能直接幫這些勞工朋友爭取權益的就是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這件事從開始發生到股票交割，到新的資方把舊有的員工賣掉，已經發生了一個多禮拜，沒有看到勞工局有任何措施。局長，你有沒有去自立報系？

陳局長武雄：

最近我沒有去過。

貴議員馨儀：

局長，這個時候你應該去，尤其應該帶著黃大洲市長一起，說不定還可以拿到一些選票。這是言論自由，是勞工權益。自立報系最可貴的是言論自由，它沒有偏袒民進黨，也沒有偏袒國民黨，也沒有偏袒新黨。它完全本著新聞從業者的立場報導，所以任何一黨都該去慰問。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民進黨去慰問，它不是民進黨的。局長，你們要主動去關心！

陳局長武雄：

報告貴議員，勞工局隨時都在主動關心；不過勞工局是主管機關，一定要依法行政。我們會秉持貴議員的指教來做。

主席：

謝謝。接下來是第六組的周柏雅議員與許木元議員，兩位總共是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請教秘書長，如政府的行政疏失造成市民權益的損失，政府是不是應該有補救的措施？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有很多規定與手續。

周議員柏雅：

也有很多法令規定，包括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等。在地政方面，如果地籍圖與登記簿與實際面積不符，是不是應該依據實際測量面積把圖簿與登記簿調成一致？

吳秘書長義雄：

應該依據地政手續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圖與實際面積是不是應該力求一致？如果誤差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就沒有問題；但是很大的誤差，當事人也一再陳情請求更正，政府可以不理不睬嗎？

吳秘書長義雄：

不可以，應該依法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當然應該依法來處理。有一個案子，據我所知當事人已經陳情五、六年了，去年本席也幫他開了四次協調會，我也是依法在處理事情，我把相關的法令都找出來，把歷年政府機關發文的公

文整理出來，找出法、理、情的取捨依據。我也曾經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吳秘書長，就是木柵陳富田兄弟他們從當年台北縣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時，因為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造成他們一直在耕作的土地三、四十年沒有所有權，這是很不公平、很不合理的事。他們一直陳情都不要領，這件案子要拖多久？

吳秘書長義雄：

這件案子我有交代地政處長儘快辦理。

周議員柏雅：

你說儘快，還是沒有答案。爲了這件案子我開了四次協調會，就是因爲牽涉複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的協調會，我把行政機關歷年的公文，有十二件、法院判決、行政院核覆事項以及我前三次所開協調會結論全部轉交所屬地政機關及吳秘書長。你們還這麼拖拖拉拉，到底困難在那裏？不准，也有理由。這樣繞圈子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行政院也核定，監察院也有決定、行政院也有判決，包括地政處七十六年所簽發的公文都主張把這塊土地重新更正分割。爲什麼你們現在承辦的人員不這麼做？難免讓人懷疑這裏面有什麼不當的利益包庇。秘書長，你什麼時候才可以對這件事有個交代？

吳秘書長義雄：

周議員對這件案子的關心與了解，我們非常的敬佩。我會儘快的找法規會、地政處來解決這件案子。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周議員講的這案子不趕快解決，黃大洲選市長絕對選不上。這件案子你說個時間，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吳秘書長義雄：

我很了解這件事，我私底下再跟周議員報告什麼時候可以解

決。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市政館是在市政大樓第幾樓？

吳秘書長義雄：

在二、三、四樓。

許議員木元：

有幾坪？多大？

吳秘書長義雄：

等一下開完會可以請許議員去參觀。

許議員木元：

請莊局長備詢。市政府各局處的業務報告有的很精緻有的很粗糙，民政局的十二個區公所的工作報告，沒有一個區公所是一致的。我建議你回去評鑑各區公所的工作報告選出前三名做爲下個年度的範本。這個報告雖然沒有人看，但在市政館有陳列，以後就是歷史的紀錄。可不可以改善？可以！中山區公所有一個平價中心，已經造成很深的民怨，交通噪音很大，爲什麼莊局長可以隨便把區公所租借給平價中心？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把該平價中心遷到適當的地方。

吳秘書長義雄：

平價中心也是市府員工的福利之一，我們會儘快的來解決這個問題。

莊局長芳榮：

市政府也在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

謝謝許議員。接下來請第四組林慶隆議員。

林議員慶隆：

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一些鄰里工程業務轉到區公所，都沒有辦理交接，希望秘書長與莊局長特別注意。區公所的業務是最基層的，直接接觸市民，而我們的區長個個都是強棒，應該權責分明。

莊局長芳榮：

現在還有三分之二的鄰里公園沒有移給我們，我們會儘快與公園路燈管理處聯繫，請他們儘早撥給區公所。

林議員慶隆：

隆生里的涼亭答應三月要做，到現在還沒做，誠安里的大安公園涼亭也沒做，這是老百姓非常需要的，希望趕快做。

莊局長芳榮：

我們會儘快做。

林議員慶隆：

請社會局陳士魁局長備詢。安世興殯儀館的事現在怎麼處理？在五層樓的住宅區內有殯儀館，我開了兩次協調會都沒有結果，我看你們也是束手無策。我們那條街的人都肯定黃大洲市長的施政能力，可是你們這些下面的人都沒有幫他的忙，他怎麼能當選？這件事要怎麼來處理？

陳局長士魁：

在目前的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台北市墳墓設施管理辦法裏面，對於民間設置冰櫃自行處理遺體之事都沒罰則的規定。對於這個行爲，市政府裏面也檢討了好幾次，唯一能解決的就是用建築物違反使用規定及未辦商業登記這兩項罰則來處罰他。他違規的行爲我們也移送建管處及建設局來處理。

林議員慶隆：

我已請秘書寫信給市長，這個案一定要處理。聽說那裏還有

五、六個地方要改成殯儀館，造成市民不敢出門，小孩子不敢上學。我們的殯儀館設備要改善，冰櫃還是要再購買。

陳局長世魁：

我們還會購買八十具冰櫃。

主席：

周議員及許木元議員再發言後就休息。

周議員柏雅：

吳秘書長，你剛才要地政處儘快辦理，不知要多久？我希望你要有效率及責任。請吳秘書長趕快嚴肅的處理此事，不要以不作為來推卸責任。

我跟大安地政事務所要的判決書資料，請聯絡員轉達一下，是否在下午就能送給本席？

主席：

請民政局轉達一下。

現在先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實秋：

請財政局廖局長上台。

爲了避免選舉症候群，秘書長應保持行政中立；但我覺得今天的市政建設不能因選舉而停頓，在選舉期間更應發揮市政府的功能，平常可能三天才能處理完的案子，現在應該一天就處理好。這樣就是替市長拉票。今天在座的各位，身爲國民黨員替國民黨員的市長拉票是無可諱言的，這是民主政治最正常的運作現象。只要不用政府的資源，不要過分干擾行政中立，我相信任何一個國民黨的官員及議員替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拉票是很正常的。

台北市的財政赤字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我們不希望在黃市長

上任之後，未來是個爛攤子。廖局長曾說過台北市的財政赤字，大概從民國八十七會計年度開始，台北市每一百元的預算就有將近四十元是用來還債的。在電視上也曾辯論過，中華民國的首善之區目前的財政惡化速度讓人心驚膽跳。我曾一再要求讓民間來參與市府公共工程建設，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是否在第六屆議會的官派市長任內完成，廖局長及秘書長了解多少？

廖局長正井：

爲了獎勵民間興辦公設施，我們已修正其辦法，也在上會期送到貴會審議，希望貴會能支持，讓這個辦法能在這會期修正通過。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也已完成修正並送到貴會。貴會通過之後，就可以順利進行獎勵民間的工作了。

楊議員實秋：

我會請議會單行法規及大會儘速通過。我相信解決財政赤字有二方法：一是開源，另一是節流。在開源方面當然是要增加稅收，到時包括彩券等都是好方法；節流方面是要讓市府的資源能做最有效的利用，讓市府不該浪費的由民間來取代。開源方面，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之內，秘書長或是局長是否針對彩券的實施做規劃？或是賽馬的情形會是怎樣？

廖局長正井：

我們要辦彩券一定要有法源。行政院已經訂定一個公立彩券發行條例，立法院已完成一讀程序。我相信很多立法委員也都很關心這件事。依我個人的看法，在新的會期應該會通過。

楊議員實秋：

這個會期能通過？那你有沒有預估未來彩券能替市政府增加多少財政收入？其在市府的財政裏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廖局長正井：

根據我們過去發行三期彩券的經驗，三個月中我們增加九億多元的社會福利金。現在可能台灣省及高雄市都會發行，所以銷售量一定會受到影響。上次我們發行的是刮刮樂彩券，如我們能進一步發行電腦彩券的話，相信我們的收入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楊議員實秋：

很感謝局長！我再跟秘書長要求一次，所有的公務員在這段期間，不能因爲選舉而荒廢其本身該做的事。我相信任何國民黨的官員，只要不是在辦公時間內爲市長拉票，都不必感到羞恥。

主席：

謝謝楊議員。現在由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王總經理，從你剛才的報告可以發現你對台北銀行的用心很深。總經理說台北銀行要國際化，要在國外設分行。現在的國際局勢對台灣愈來愈有利，我們在美國的大使也已換人了，名稱也要改變了；所以我希望王總經理能在美國不只設二個分行，最好能設二十個或是三十個分行。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金融來展示我們的實力？

王總經理宣仁：

許議員的建議很好。原則上在國外設分支機構是希望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可以賺錢。假定不能賺錢的話，對台北銀行來講可說是一相當大的損失。

許議員木元：

我跟你推薦一位台灣銀行的吳理培先生。他原本是彰化銀行的行員，現在在美國是很有名的銀行家。他把阿拉斯加一個快倒

閉的銀行經營得非常有效率。所以我希望王總經理跟吳理培先生主動聯繫，看能否跟美國的那家銀行締結為姊妹市，分行的業務由吳理培先生打頭陣。

王總經理宣仁：

締結為通匯行是沒問題的。可能它也是我們的通匯行。

許議員木元：

吳理培先生經常回台，希望總經理主動跟他聯繫，請他提供一些美國銀行的意見，使台北銀行能真正達到國際化。

王總經理宣仁：

謝謝！

藍議員美津：

陳局長，有市民反映殯儀館有收授紅包的事情。辦喪禮時會有人致送花籃及花圈，如果是尊重喪家及死者的話，應該是等棺木移出來之後才整理靈堂。現在聽說在進行喪禮時就已經把所有花圈及花籃都撤走了。喪家問為何如此，他們卻說是跟殯儀館簽約的，所以才要這麼做。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世魁：

如有這種狀況是不對的。我們來查看看。

藍議員美津：

這樣會讓人誤解殯儀館也在做花籃及花圈。收那些東西至少要等到喪禮辦完。

陳局長世魁：

這種行為是不太對的，我會來查。

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及各位列席的首長，今天上午的會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首先請地政處陳處長報告。

速記：王雅娟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見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處長。請兵役處呂處長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詳見兵役處工作報告）

主席（楊議員炯明）：

請人事處李處長報告。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詳見人事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政風處葉處長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詳見政風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

（詳見研考會工作報告）

主席：

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詳見法規會工作報告）

主席：

請訴願會沈主任委員報告。

訴願會沈主任委員克毅：

(詳見訴願會工作報告)

主席：

請公訓中心傅主任報告。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傅主任占闡：

(詳見公訓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陳議長健治)：

謝謝傅主任的報告。現在由第一組李議員逸洋開始，有七分鐘的時間。

李議員逸洋：

請人事處李處長、政風處葉處長。

最近爲了改制後三十年來的第一次市長選舉，搞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心惶惶、惶恐不安。我不知道爲什麼會刻意製造這種謠言。傳言是說：陳水扁很有可能當選市長，當選之後，所有市政府員工、老師等統統都要走路；這是非常荒唐的講法。爲了選舉刻意的打擊對手，不只打擊陳水扁，也打擊趙少康。另一方面這種作法有違行政中立，目的是希望動員台北市政府的行政系統，爲現任的市長助選。你們兩位中，一位負責人事，一位負責政風。請教人事處李處長，有沒有因爲民主政治市長改選後，所有的公務員都要「走路」的情形？

李處長若一：

剛才李議員提到的傳言我沒有聽過。

李議員逸洋：

開玩笑！報紙上寫過多少，你會沒聽到？

李處長若一：

怎麼可能叫所有的公務員全部「走路」呢？不可能有這種事發生嘛！

李議員逸洋：

那你認爲在市長選舉之後，行政系統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李處長若一：

根據剛公布的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列爲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的政務官，就是必須跟隨政黨進退。不是事務官就沒有保障，唯一的變化在此，其他的不變。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政府適用直轄市自治法。市長民選之後，政務官要隨同進退；政務官只佔八萬多名員工的絕對少數，極少數的人是更需要更動的；如果表現良好，我想還是不會更動。除此之外，其他的事務官、常任文官等，爲了文官制度的安定，事實上是不受影響的。我想任何政黨都會尊重的。就像尤清就任台北縣縣長，他自己帶去的人只有勞工局局長、新聞室主任及機要秘書張國榮這兩、三個人而已；其他的雖有職務更動，還是從原有之中拔擢人才。人事處長主管整個市政府的人事，應該把這一點向市政府員工說明清楚，選舉中政黨的競爭是民主的常態，絕對不可以有像傳言中的這種說法存在。爲了公務的穩定，在這段時間中，還是要好好地爲民眾辦事。處長，是不是應該這麼做？

李處長若一：

本來就是這樣子。

李議員逸洋：

不能說本來就是這樣子？現在整個行政系統都已經捲入選舉風波之中。早上說過的話，我不再重覆了。國父紀念月會從每個

月一次，下個月開始要改爲每個月兩次，然後強迫股長級以上的人都要參加。

李處長若一：

這一點李議員恐怕有點誤會。我們從來沒有把一個月一次的員工動員月會改爲一個月兩次。

李議員逸洋：

貴黨台北市黨部主委就是前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曹友萍，他呼籲台北市各機關學校，包括：醫院、稅務、地政、戶政等單位統統動員爲市長助選。這是開什麼玩笑！台北市政府難道是某一黨開的？所以萬萬不可有這種事發生，也請政風處葉處長注意一下。解嚴之前，民主（反對）運動最痛恨政風單位，現在調整爲肅貪的任務，我們也會支持你的。現在因爲選舉，行政系統中變得人心惶惶，希望政風單位加以追查。這種說法嚴重打擊行政系統的士氣，讓大家動盪不安，甚至不能好好地工作。我希望處長追查是什麼單位在搞鬼。

葉處長盛茂：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嚴格說來，這項業務並不歸政風單位管。

李議員逸洋：

那是由那個單位來管？最有關連的應該是你們。維持機關的安定，讓公務員能安心辦事，也是你們的職責之一。

葉處長盛茂：

我們可以了解整個事件的運作，或是謠言的產生。

李議員逸洋：

我希望你能了解。李處長，我希望你能注意，有強迫主管人員交出親友名單、在動員月會中拉票、呼籲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動

員起來捲入這場選舉中，這是萬萬不得有的事。上班時間絕對不能做這種事，處長，你說對不對？

李處長若一：

本來我們就是這個看法。

藍議員美津：

處長，除了行政中立，只要不出差錯，沒有貪瀆行爲，我想你是不會被革職的，只是職位調動而已。我想任何人當市長都是這樣的，不用去擔心這個問題。

建管處內，技工的職位高還是查報員的職位高？

李處長若一：

查報員如果是職員，職位就比較高；建管處是否有派技工當查報員的情況，我就不了解了。

藍議員美津：

你可不可以比較說明技工和查報員職務的差別？

李處長若一：

恐怕沒有辦法比較。技工屬於技工工友的部分，查報員可能是一般的職員。

藍議員美津：

那建管處的查報員是不是一個工作輕鬆、待遇又高的好職位？

李處長若一：

不一定是好或壞，每一個職位都很重要。

藍議員美津：

技工想轉任查報員，要花一百萬元的活動費，這相當他多少個月的薪水呢？葉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葉處長盛茂：

我沒有聽過。

藍議員美津：

沒有？報紙上都已披露出來。信義區一位袁姓里長拿了九十八萬元，其中八萬元是公關費，九十萬元是活動費，可以把這個人從技工調到查報隊；結果拿了錢沒有幫他活動，所以被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六個月。報紙上寫得很清楚，所以我很懷疑呀！查報員的工作是每天到外面查報有無違章情事。當個查報員竟然要花一百萬元的活動費，可想而知，這是一個待遇很好的職務。一百萬元是公務員將近兩年的薪水，有人寧可花一百萬元當個查報員，是不是表示這一百萬元三、五個月之後就能賺回來呢？他還必須養家活口呢！政風處難道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葉處長盛茂：

這個案子是報紙上登的。我們也查證過，事實上建管處並沒有這種事。

藍議員美津：

沒有這種事？那一個里長怎會被判刑六個月呢？司法方面不談，從這個案子可想而知查報員是一個很好的職位，很容易撈錢的職位；不然怎麼會有人願意花一百萬元只爲了當個查報員？一百萬元不太好賺吧！一個公務員養一家四口，每個月只能存幾千元，爲什麼要花一百萬元只爲了找個查報員的職位呢？建管處的貪瀆案件這麼多，爲什麼政風處沒辦法查到呢？

葉處長盛茂：

我們每年都查到幾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查到的都是小案子，大案子你們都不敢查呀！我一向強調工務局的人事要輪調，但並不是降職或革職。公務人員應服從法

律，不管調到那個職位都要好好地做。竟然有人說：我非在這個職位不可，如果調動寧願辭職！爲什麼不好好地做，要這樣選職位呢？難道工務局建管處就是「鑽石椅」，讓人捨不得更動？這種情形你們不知道嗎？在所有貪瀆案件中，建管處占的最多，法務部的調查案件也是一樣。

葉處長盛茂：

辦案講的是證據，只要有證據，我們不分大、小案件。

藍議員美津：

當然會有證據；但是你們吃定了台北市民，如果檢舉了，以後就不要在台北市再混下去，不僅使用執照拿不到、申請建照也會受到刁難，那誰敢講呢？連民意代表都不敢講。明知道被「污了」、「坑了」，也只好花錢消災，只求能順順利利地拿到使用執照，不要被故意刁難、拖延、擱置，甚至申請案件被存檔就好了。那天在台北電台座談時，黃副秘書長還不相信有申請案件被存檔，這件事我在大會時就提過，就是因爲沒有花錢的關係。所以國民黨怎麼贏今年底的選舉呢？大家都知道由國民黨執政的台北市政府辦事都要花錢，不管你是經由正當清白的合法程序也要花錢，所以我希望你們對公務人員的操守要注意，大家對國民黨的印象才能改變，這也是幫助貴黨年底的選舉，但還是沒有用的。

主席：

時間到了！換下一組。

林議員晉章：

剛才也有同仁提到在年底的選舉中要行政中立，處長也答覆：「本來就該如此。」我個人希望人事處長及所轄的人事人員，包括各局處首長，是不是能代表市長聽聽市府八萬員工基層

的聲音，好好地服務基層公務人員，讓這些公務人員有很好的心情可以去服務百姓，如此下來，八萬員工大軍感受到局、處長代表市長的關心，聽到他們的聲音，鼓勵他們為民服務的情形下，我想人是有感情的，不必要他們去投票支持黃市長，到時候基層公務員感受到關心，票自然就會支持有感情的原任市長，不知道這一點人事處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處長若一：

這個工作應該是各機關首長平常就要做的，讓所有員工有參與的機會，行政院在行政革新方案中，為了使行政革新的推動能全面化，特別訂定一個參與及建議制度，現在正在這樣子做。

林議員晉章：

就是要人事處長代表市長，也好好地鼓勵其他局、處首長，能聽取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樣他們就能全力地服務百姓，如此一來，現在執政黨的政府就能繼續得到民眾的支持。在政風處部分，對於不法的公務人員不要包庇，如果能糾出不法的公務員，市民雪亮的眼睛就能看出由那一個黨所執政的政府是有所作為的，他們就會繼續支持。政風處處長，你認為如何？

葉處長盛茂：

保持行政中立、整飭吏治、維護政府清廉的作風，一直是政風單位的目標，過去是如此，不會因為是否選舉而我們的作法有所改變，尤其行政革新方案現在正全力的推動，法務部在這方面也要政風單位全力的參與，剛才在工作報告中我也特別提到，就台北市政府來說，現在在做人事的調整，異動非常的大。

林議員晉章：

不要因為年底的選舉，就怕把不法的事糾出來，還是要照樣

地做。

葉處長盛茂：

人事異動之後，馬上要成立肅貪的機動小組，是採取彈性、爭取有效時限的作法，來加強肅貪的工作。

林議員晉章：

希望兩位處長，一個好好地服務基層公務人員，一個監督將不法的糾出來，如此下來，不要說去違背行政中立，為市長拉票，自然然而票源就會來了，請兩位處長多多努力，請回座。

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

在未來的四年中，法規會在直轄市裡扮演非常重要的地位，你們有沒有體會到？直轄市自治法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後，過去在議會的組織規程中，我們的職責第一條是審議和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係的單行法規，直轄市自治法中修改成審議市的單行法規，不再像過去有的法規由政府自行發布，有的法規需送議會，將來包括市府的組織規程都要送到議會來，這是踏出很重要的一步。

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後四年內，和中央法令抵觸之市議會議決事項無效。就是說現在開始四年之內，只要是和中央的法令規定抵觸的市議會議決就無效，但是四年期滿之後，市議會的議決事項只有和法律抵觸才會無效，只有議決委辦事項和中央法令規定抵觸者才會無效。所以在未來四年中，有很多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如：建築技術規則等，都只是內政部的命令，在未來四年中，我們還是要尊重，但是四年之後，市政府要有自己的法規。主委，你看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個觀念恐怕要先澄清一下。建築技術規則是根據建築法所

訂的法規，因此還是有它的法源，將來看建築法如何規定，如果是由地方所訂的法規，將來統統需要送貴會。

林議員晉章：

我認為在未來的四年中，有非常多的自治法規需要訂定，包括現在、過去未經議會通過的單行法規是否有效力。

林主任委員秋水：

單行法規都應送議會。

主席：

林慶隆議員這一組都沒有人在場。請王昆和議員這一組的貴會議員開始，時間是七分鐘。

貴議員警儀：

請研考會蔡主委及政風處葉處長兩位。

如果今年年底黃大洲市長落選，你們兩位要不要和他共進退？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

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如果首長異動，大家都要總辭。

葉處長盛茂：

我們也是一樣。

貴議員警儀：

總辭有兩種：一種是形式上的；一種是真正的共進退。我問的是真正的共進退。

蔡主任委員榮桐：

總辭就表示一定是……

貴議員警儀：

你們真的要共進退？我的意思是黃市長如果落選，即使陳水扁市長邀請你們留任，兩位還是要退嗎？

葉處長盛茂：

因首長異動，我想我們是全體行動一致的。

貴議員警儀：

過去官派市長換人時，沒有一位局、處首長提辭呈的呀！從吳市長換黃市長，然後黃市長再一次經過行政院重新任命，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沒有人提辭呈。

剛才兩位在答詢時，一直提到行政中立。既然你們認為不管那一位當市長都可以行政中立，那就不需要共進退嘛！今年是選舉年，大家都希望能辦一個清清白白的選舉；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今年里長選舉時尚有幽靈人口，這是事實，葉處長知道這件事嗎？

葉處長盛茂：

這不是我們的業務，外面好像有這種傳說，我們沒有去了解查證。

貴議員警儀：

這不是傳說。里長選舉那天，真的有里民到我服務處來，他說：收到選舉通知單時，發現有兩個不認識的人之戶籍設在他家，所以他很早就跑去投票，結果那兩個人還是早他一步去投過了。所以證明確實有幽靈人口的存在。因此引出一個問題，政風處有沒有訂定一個如何來捉賄選的計畫？

葉處長盛茂：

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貴議員警儀：

你們一定要等有賄選時，才去調查有沒有人賄選？明知今年是選舉年，明知會有人買票，有幽靈人口出現的情形下，你們都沒有做任何的防範？

葉處長盛茂：

這不是我們的職掌。如果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移給法務部處理，我們本身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貴議員馨儀：

台北市是由調查局來做，你們就不用做了嗎？你的意思不是這樣？

葉處長盛茂：

因為上面沒有交付我們這個任務，所以也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貴議員馨儀：

台北市政府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做台北市選民行為之研究，包括：「誰在賣票」、「那些候選人在買票」、「台北市的選風如何提昇，才能辦一個乾淨的選舉」。是由研考會還是政風處來做？還是都不做？台北市還有幽靈人口、有人賣票，選風敗壞也都不管。

葉處長盛茂：

這有檢調單位負責，我們並沒有被授權。

貴議員馨儀：

調查局並不需要到市議會備詢，所以台北市調處也不需要到議會報告如何防止賄選、賣票及幽靈人口等問題。研考會做為黃市長的幕僚，至少要向他報告：台北市各區的選風如何？那一個區是賣票最多的？那些候選人是靠買票才當選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種研究？

蔡主任委員榮桐：

研考會過去已將所有候選人的政見加以蒐集整理，以為推動市政的參考。研考會應該往這積極面去做。

貴議員馨儀：

沒有一個候選人會在政見上表明自己是要買票、要請流水席的；所有候選人在台上都說我是最清白、勤快的，我的政治理念是最好的。所以蒐集政見有什麼用，除非你把候選人當初在台上講的話統統整理出來，然後發給選民做參考，看看他有沒有做到，這還有一點用處。你檢查一下所有的議員，有那些人說的是同一回事，做的又是一回事；有那些人說的就是做的。研考會不要做這樣的研究？這是一個很好的題目。

蔡主任委員榮桐：

我們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四年多來，在議會的總質詢案、建議案、提案等，彙編成一冊，送給各位作個參考。

貴議員馨儀：

當選議員之後所作的提案統計，議會本身也會做。我是說在選舉時，對台北市的選風、選舉狀況做一個研究考核。比如：區公所為什麼會有幽靈人口？是不是戶政事務所出問題？連戶長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說明沒有這個人的存在，但是戶政事務所說只要選舉名冊上有就可以了。像這一類的事，每次選舉都會發生，但是都沒有什麼結果。

蔡主任委員榮桐：

我想民政局和選委會應把這個列為重點工作。

貴議員馨儀：

講是這樣講，但有史以來，選舉從沒這樣做。

主席：

請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兩位請留步，再請林主委，我的問題和三位都有關係。

葉處長，請問最近肅貪行動的成績如何？

葉處長盛茂：

肅貪行動一直是我們例行的工作，我們亦積極在進行各項工作，半年內移送法辦者有十五案。

許議員木元：

有沒有大案子？

葉處長盛茂：

工作報告中已有載明，不便在此一一說明。

許議員木元：

主席，上個會期大會曾經通過一個臨時提案請教育局讓明德國中校長方紹孔及仁愛國小校長繆亞君於八月一日退休，但教育局卻未辦理。現在我正式向葉處長檢舉這二位校長貪污收紅包，並未依規定時限八月一日辦理退休，非常的可惡，又不要臉。收紅包須是現行犯才能論罪，所以請葉處長清查他們的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再與每個月的水薪比較，就可知道有沒有貪污。尤其是方紹孔更是無恥，公然侵占士林國中校長的宿舍；我現在正式檢舉，請清查這二位校長的財產。

葉處長盛茂：

刑責部分我們已經過查證；至於行政責任和退休問題，並不是政風單位的業務。我們可以根據許議員的資料進行查證。

許議員木元：

蔡主委，你曾做過教育局副局長，教育部門的黑幕你比我更清楚；現在你是研考會主委，專門考核不好的地方。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皆按照其生日當月期滿就退休，若生日為八月二十四日就九月一日退休；唯獨只有教育局的校長，因行政院的一個解釋函就可以多做好幾個月，九月生日的人可以做到二月，為什麼

教育局不修法？

蔡主任委員榮桐：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用、退休等，是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我們也發現其中確有部分不合理，現已進行修訂。我們可以把意見反映給教育部，修改以後便有法源依據。

林主任委員秋水：

法令的位階應該比行政命令高。

許議員木元：

地方政府因為校長只能在寒暑假異動，所以去函行政院解釋；而行政院回函准予報備，並非法令上強制。現今校長已有儲備訓練，個個都是年輕、有理想的人，所以我要求這兩位校長能退休，由儲備校長接任，不能讓他們再向家長、廠商收紅包。政風處都無動於衷，裝作沒有看到，危害整個教育界的就是方紹孔。背後不知有誰作他的靠山，連教育局長都勸不退。

葉處長盛茂：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陸續數次移送調查局偵辦，我們絕對依法處理。有關的調查情形，我們也有給許議員。

許議員木元：

教育界的敗類一定要剷除。如果你們三位都沒辦法勸退，那我在九月十七日送雞蛋到明德國中給他，在升旗典禮時丟雞蛋，因為生日本來就要吃雞蛋嘛！葉處長，希望你能接這個案調查。

葉處長盛茂：

我們一定繼續去查。

陳議員俊雄：

議長，大家好！請問林主委擔任這個職務多久？為何都沒有調升？我希望市長能給你換個單位。有關都市計畫的法令是你主

動或是由誰來改？為什麼臺灣省的農舍可以蓋到三樓，台北市的農舍就只能蓋到二樓？法規會是否可以主動要求修法？

林主任委員秋水：

關於這個問題，原則是尊重都市發展局的意見，我們可以提建議，但是沒辦法主動更改。

陳議員俊雄：

你是不是替市長分憂解勞的幕僚？我想黃市長要競選民選市長困難重重，我建議人事處長全面通緝市府官員，雖然一級主管都舉手表示和市長同進退，但是下面的人就不一樣了，希望能儘量活動到基層幹部。所以建議黃市長能訪問一些里幹事，這應該是很好的，因為上面的人會鼓掌歡迎黃市長連任，在下位的人就不一定了。

第二點，請地政處陳處長上台。這次我兼任台北市租佃委員會，委員開會雖然很賣力，但好像沒有什麼公權力、約束力，還是一樣要送法院，這些案子大都是和佃農有糾紛。三七五減租用意是在保護佃農，就是一塊田地的公告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給他三分之一；一般來說，地主都不肯給。這些案子辦了一次又一次，人力耗費非常多。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保護這些佃農在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呢？為什麼每件案子一定要送法院才能裁決呢？

陳處長正次：

通常是由區公所進行調解，再由地政處調處；若二次不參加或協調不成，依照法令規定要送法院裁決。平時民眾私權有糾紛應是法院的事；但是在租佃方面有問題，就由地方先解決，若二次協調不成才送法院。

陳議員俊雄：

送法院還是只有訴訟一途。有的官司打了十多年還未完，實

在是可憐。

陳處長正次：

能在地方上解決是最好的，所以我們也勸解。

陳議員俊雄：

最近因為我兒子和姪子要參加選舉，所以我也跟著四處跑。有時一大清早就看見農民在工作，實在是很辛苦。松山地區的農民比較少，陽明山附近有很多農民，這些人都需要政府保護。希望你和建設局配合，全力輔導農民。

陳處長正次：

最近內政部解決了一個問題，就是國家公園內之田旱目地，經查為農業使用，可免征土地增值稅。

陳議員俊雄：

住宅區內有很多土地因有糾紛不能蓋房子，老百姓又繳不起增值稅，想用土地來抵押，但是國稅局又不同意，一定要有利用價值的地才行。像這種案子在區公所還有很多件不能解決。

陳處長正次：

自從陳議員當選台北市農會負責人之後，提供我們很多建議，我們也儘量去做；但是有些涉及法令問題，我們會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俊雄：

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腦化作業」，地價是如何評定的？地價評議委員會開幾次會決定的？有沒有實地到現場勘察？

陳處長正次：

我們平常都有調查，本處第二科有二十多個承辦人在處理。現有的資料都已納入電腦。

陳議員俊雄：

松山路、永吉路口一帶，爲什麼二層樓房子的地價比十七層樓的房子還要貴？

陳處長正次：

那是一個路線價，深度短就比較貴，深度長就比較便宜……

陳議員俊雄：

事先我已經告訴過第二科科长，那裡的房子坪數很小（只有六、八及十多坪而已）以前是遷建基地，是最基層的老百姓，也是選票最多的地方。這件事我也告訴過市長，請他設法解決，否則選票都沒有了。所以有時市長、處長也應到現場去了解，同一個地方之地價相差了將近十多萬元；若真是承辦人搞錯了，百姓也是很冤枉的。那塊地目前還是省政府的吧！

陳處長正次：

大概是在七、八年前發生這個問題的。市長也曾經指示過，這是省政府教育廳的地，所以要看能否用其他方式解決。

陳議員俊雄：

我的任期也將結束了，希望在我的任期內能完成這件事，在地方上能有點成績給別人看，表示我有在做事。

陳處長正次：

我們會同教育局、財政局再研究一下。貴會有很多位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

陳議員俊雄：

應該改善的要儘速去做，做錯的事要承認，只要能改過就好了。剛才我也私下和第二科科长講過，請他最近儘速召開會議，由我來當委員協調；若協調不成，再請市長來評理。

楊議員炯明：

大直海軍總部後方的山坡地，大部分是軍事用地，被軍方長期佔用，又無租賃關係，整座山被開挖得亂七八糟，又沒徵得老百姓的同意，稅賦卻一樣要繳納。處長，你是管土地的，可以由海軍總部這樣亂搞嗎？你要體貼一下農民，對這件事要了解清楚。

蓬萊國小學校用地的補償費收回來了嗎？

陳處長正次：

現正由教育局報內政部處理中。目前是暫維現狀，錢還未收回來。

楊議員炯明：

請你再補送詳細的資料。

中山二號公園預定地，剛好在以前圓山動物園舊址對面，徵收補償費發了多少？爲什麼到今天還沒處理好？請再補送資料讓我了解一下。

陳處長正次：

徵收補償事宜已經處理完畢了。

楊議員炯明：

請人事處處長。我不了解爲什麼勞工局陳局長退休不到一年，局內的人事就大調動。更動將近百人，科長無故被調職；也有的人升官了；這些報到你那邊怎麼都准了呢？還有一個任職總務工作的職員，被誤認爲貪污，四個月內被調了三個單位。處長，人事方面怎麼會這麼亂呢？請你再補送資料過來。

請政風處處長。我交給你一個有關台北市立殯儀館的貪污案件，調查的結果如何？到現在也沒有任何消息。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有很多案子並不是你們主動去查辦，都是別人移送判決起訴之後，你們的資料才列進去。功勞都是記你們的，事實上是其他

單位查辦的。亂七八糟，這種資料怎麼敢送議會呢？很奇怪，交給你們的案子都沒有辦法查出來，連殯儀館中的工友有手槍也查不到。台北市政府的政風單位有問題哦！

在你們送來的資料中，黃市長任期內的貪污案件最多，你個人的感想如何？像兩儀、監理處、建管處等單位貪污案最多，你也查不到，是不是政風處裡的人員也都有分到贓，所以你們就裝作不知道。像殯儀館裡的貪污案隨便捉就有，也常有檢舉函，你們也查不出來。你們不要亂辦，像士林地政事務所的主任沒有貪污，你們也隨便就移送起訴他；還好最後是判無罪。一個案子辦成這樣真是丟臉，好人被你們誤認為壞人，壞人又不去捉。我覺得你管這二、三百個政風人員其中一定有問題，要這麼多人做什麼？

葉處長盛茂：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向楊議員報告，在我們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半年內移送十五件貪瀆案件及十件一般的非法案件，都是經政風單位查證屬實移送調查單位，也經過調查單位約談後，移送地檢署的案子；其他的只列一般的線索，工作報告列入的絕對是經我們查辦的。

楊議員炯明：

我聽了你的報告都搖頭，我把資料給你們都無法查到。大部分的案子是其他單位移送的，都有附上資料。今天你不要亂搞，隨隨便便就報到議會來騙人。以前我交給你的案件，你怎麼答覆我？

葉處長盛茂：

殯葬處的案子最近我們有向楊議員做一個口頭的正式報告，我們也經過查證，調閱幾個月的帳簿進行初步核對……

楊議員炯明：

核對帳簿有用嗎？收紅包是不會登記的，你怎麼去捉？本來是要叫葬儀社的人員來公開座談。連處長也承認有收紅包的事，這些人你不捉，給你們資料有什麼用？當時是中央方面決定要設這個單位，我是覺得沒有用，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

葉處長盛茂：

關於殯葬處的案子，我們根據楊議員的指示，經過一再地查證，也調閱了幾個月的帳簿……

楊議員炯明：

那都是騙人的，處長你不要這樣做，這是包庇，政風處也脫不了干係。在黃大洲市長任內的貪污案最多，你也把資料壓下來不敢發表，這對百姓怎麼交代呢？我給你一個建議，把資料拿回去改，是你們的案子再寫出來，不是你們辦的就不要寫。殯儀館的案子已經是公開的，別人檢舉的資料我也送給你了，叫你去查卻被壓下來了，這是不對的。你趕快去查，在民政部門質詢前送本會參考。

公訓中心主任，你當公務員二十多年了，我非常欽佩你。半年來所辦的訓練班內容如何，應該在工作報告中寫出來；只寫期數和參加人數，我們也不知道是訓練了什麼。請把資料在民政質詢前送來給我們了解一下。

研考會蔡主委，台北市政府半年來列入追蹤考核的案子有多少件？

蔡主任委員榮桐：

這分為好幾類，一個是公文的查詢，譬如：人民的申請案、陳情案……

楊議員炯明：

目前研考會列入追蹤管制的案件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榮桐：

行政院列管的市政計畫有八個案，市政府列管的有七十個案，還有些是重要案件列管。

楊議員炯明：

請你把項目及資料準備好，明天早上我要去看列入追蹤的案子。單是議會送給你們列管的建管處案子就不只七十多件，最少也有好幾百件。像警察局的案子，也不理會研考會的追蹤。請你們仔細核對一下，把資料備妥請連絡員送來，並且要把公文查詢的資料及效果送本會參考。

市政建設專案委託民間研究的有幾件？各單位使用這個資料的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榮桐：

研考會委託研究部分，八十三年度有五個案；另有各機關委託研究的。

楊議員炯明：

各單位使用委託研究效果的有多少？請把資料全部送來給我們了解。委託一件案子少則數十萬元，多則上百萬元，價格不一定，效果有多少呢？

主席：

剛才許老師說還要再問一下。每個人都質詢過了，還有沒有要再問的？好，許老師和林瑞圖議員再各七分，然後就結束了。

林議員瑞圖：

市政府施政招引最大的民怨是什麼？

陳處長正次：

地政和民眾的權益息息相關，稍有處理不當就會造成民怨。

林議員瑞圖：

被你們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要被徵收的土地問題是造成民怨最多的。

陳處長正次：

主要是都市計畫的問題。用地的取得是由我們來辦。

林議員瑞圖：

像焚化爐用地、關渡平原、社子島的開發案等，為什麼民眾會抱怨呢？我告訴你，就是地價調整時，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就永遠不會漲。旁邊的地價全都漲了，那塊地就是不漲，這是為了方便你們徵收嘛！

陳處長正次：

我想也不是，這是根據都市計畫的劃分來訂定的。

林議員瑞圖：

還未規劃徵收的土地公告地價，應該要跟著調整，要一併處理。是不是應該這樣？

陳處長正次：

我們會慎重考慮這個問題。地價有兩種：一個是實際買賣價格，一個是用受益價格來算。

林議員瑞圖：

這是為了徵收方便，會讓人家以為是政府在搶人民的土地。若是你家被劃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一旦被徵收了，所得之補償有沒有辦法再重新買一間房子？沒辦法嘛！你有沒有這樣想過呢？所有的補償費，包括：人口搬遷費、救濟金等全部加起來也買不到一間廁所，對不對？這就造成民怨了。我和許木元議員就在談，最近中山區有很多道路拓寬工程，住民的房子被拆了，也

沒有分配國宅，補償費也不夠再買一間房子。

陳處長正次：

關於安置的問題，市政府已考慮公共設施用地上拆遷戶的安置計畫。

林議員瑞圖：

計畫根本就跟不上。老百姓的土地被徵收，房子被拆了，再拿這一點補償費，根本買不起一間房子。今天拆了一間別人的房子，就要想辦法再補還一間，這才是大有為政府應有的作風。你們這些政府官員都很聰明，知道那裡已劃為什麼用地，就不會去買那邊的房子；可是你們不知道一般的民眾房子被徵收了，領了那一點補償費，也買不起一間廁所。你有沒有想過應該怎麼辦？你身為地政處長，做這方面的工作也有二、三十年之久，說實在的也勞苦功高，但是你要替人民想想。在議會有一大堆需要議員出面來協調提高補償費的陳情案，即使是公告現值再加四成來補償，我想也是不夠的。你應該想個辦法嘛！給人家的補償費要夠買一間房子才行，這就是民怨所在，更是個大問題。多少人因為公共設施被徵收，而變成無家可歸的人？市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我們是十分地支持，相對的也要讓民眾所領到的補償費可以再買一間房子，才能安居樂業。處長，你何時要答覆我這個消息？

陳處長正次：

我想分土地和建物兩方面來說：土地是依法令規定的；建物は根據重建的價格。

主席：

請許木元老師。

許議員木元：

李處長，在座的首長中只有你是軍人出身，是上校退伍轉任行政機關，你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嗎？黨齡多久？對中國國民黨的黨史有無深入研究？

李處長若一：

我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黨齡有四十多年，對於黨史應該有點了解。

許議員木元：

請教你國民黨是因為什麼原因失敗才從大陸過來台灣？你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若一：

原因太多了。抗戰勝利後的復原期，黨、政、軍三方面可能都有問題，不是單方面的。

許議員木元：

我們談到歷史時有句名言：朝代更換時，歷史會重演。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民國三十四年到三十九年，五年不到的時間內，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主要失敗的因素是兩黨領導人的出身背景不同。國民黨的領導人蔣介石先生是軍人出身；共產黨的領導人毛澤東是小學老師，文人出身；一個軍人和一個文人各自帶領一個黨在大陸對抗，短短五年的時間，國民黨就已經自己投降。為什麼幾百萬大軍在蔣中正的領導下，根本還沒打就投降了？就是因為軍人用武力不講道理，用強制的方法來壓迫人民，民心一散失，毛澤東就檢到便宜佔據了大陸，這就是國民黨失敗的主要因素。對於這一點，李處長有沒有同感？

李處長若一：

我想這不能一概而論，軍人也有講理的，不是全部不講理。

許議員木元：

這是歷史上講的，不是我許木元說的。今天歷史要重演了，就是國民黨和民進黨，類似以前的情況。所以許水德徵召曹友萍當市黨部主委，我就知道他是爲黃大洲輔選，因爲他曾任陽明黨部主委，可以動用市政府八萬大軍來作戰，那一定勝利。民進黨的主委周弘憲是一個律師，人長得文縷縷的，看起來好像不堪一擊，沒有辦法作戰的文人。曹友萍是強勢的，強迫台北市政府所有的員工一定要支持黃大洲，這樣一定會引起反彈。所以你們是將軍對將軍，只有你能和曹友萍講得通；其他首長不是軍人出身，語言不同他聽不進去。所以請李處長代爲轉達曹友萍，他是將軍出身，應該以開放的心胸迎接民主的潮流，讓市府員工可以自由參加政黨，整個市政府才可以開放，空氣才會流通；否則死氣沈沈的，每個人都緊繃著一張臉，無心辦公事。其實黃大洲想再連任四年，他已經少做半年了，現在他的心已不在市政府，都在里長、樁腳那邊。在座的首長群龍無首，所以現在的市政府已經是一種病態，希望李處長轉告曹友萍——勝敗乃兵家常事，輸就輸了，這樣才能讓市政府正常地運作；否則在高壓政策下，那一個首長敢說不和他同進退？其實是沒有必要的。陳水扁當市長也需要人才，在座的各位首長真金不怕火鍊，只要有良心就能繼續幹下去。台北市民需要真正愛護台北市的人，不在乎是什麼黨派，有真材一定會受到重用的。行政首長雖然是政務官，只要是有真材實學而且愛護台北市的人，應該可以慰留的；不用在乎黃大洲是否會當選。因爲他做了四年亂七八糟，我看台北市民會集體流失；再一百年台北市民也買不起一幢房子。如果讓陳水扁來做，比照新加坡、香港等地，三、五年之內大量興建國民住宅，以後台北市政府的員工都有宿舍可住，這是非常簡單的事。

主席：

時間到了。

許議員木元：

今天早上由副議長當主席，準時十點開始；可是下午卻到二點多還未開會。議長若是要去拉票，副議長又不連任，就請副議長主持好了。當不當選我是不在乎，我會幹到最後一天。

林議員瑞圖：

因爲議長想當中常委，明天就要決定了，所以今天就比較晚來，你就原諒他吧！

主席：

好，謝謝各位官員和同仁的捧場，今天到這裡結束，散會！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蔣議員乃辛）：

現在繼續業務部門工作報告。請交通局局長報告。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詳見交通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請捷運局工作報告。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工作報告前，首先介紹本局這半年來新上任的處長。第一位是東區工程處張志榮處長；第二位是中區工程處朱旭處長；第三位是機電系統工程處陳坤霖處長。

（詳見捷運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捷運公司工作報告。

捷運公司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詳見捷運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警察局工作報告。

警察局長黃局長丁燦：

(詳見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衛生局工作報告。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環保局工作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見彰：

(詳見環保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工務局工作報告。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工作報告之前，首先介紹兩位新任處長。第一位是新工處陳

欽銘處長；第二位是衛工處楊敏昌處長。以上二位新任官員，請

各位多多指教和支持。

(詳見工務局工作報告)

主席(林議員榮剛)：

接下來是都發局工作報告。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詳見都發局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國宅處工作報告。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詳見國宅處工作報告)

主席：

接下來是都委會工作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詳見都委會工作報告)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開始質詢與答覆，每一個人五分鐘，

第一組有兩位，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這些認真開會的議員應該受到肯定，每一個人的

質詢時間要多一點才合理。

主席：

一個人七分鐘，大家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一個人五分鐘，然後再進行第二輪；否則後面發言的議員要

等半天！

主席：

不要爭論了，一個人七分鐘，六點半準時散會。請第一組同

仁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請衛生局陳局長上台備詢。請問陳局長，各醫院的自強活動

是衛生局統籌辦理還是各醫院自行辦理？

陳局長寶輝：

都有。

藍議員美津：

一個員工編列多少自強活動經費？

陳局長寶輝：

一千兩百元。

藍議員美津：

預算不夠怎麼處理？

陳局長寶輝：

自己負擔。

藍議員美津：

貴局副局長林水吉主辦國際家庭年自強活動，每人（包括直系親屬）補助二百三十元，而且中午辦桌宴請參加人員，另外再申請公款購買摸彩品。當天參加活動的人可以在一個月內申請補假一天。上述作法合法嗎？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局長寶輝：

人事法規上明列：自強活動如遇例假日，各機關主管可准允一個月內辦理補休。

藍議員美津：

局長，在例假日辦理公務才符合一個月內補休的規定。如果照貴局的作法，是不是常常舉辦登山活動就可以適用補假規定呢？凡不符人事行政局對補假的規定者，一律以曠職論。

上述事件，貴局犯了幾項嚴重的錯誤：

一、貴黨替黃大洲造勢所舉辦的國際家庭登山活動，每人補助兩百三十元之事，顯然有浪費公帑之嫌。

二、違法在先又以公款大肆宴客，甚不合理。

三、登山活動怎可准予一個月內辦理補假呢？

四、摸彩品以公費支出，於法不合。

請問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寶輝：

本次活動的經費全部有預算支出。

藍議員美津：

八月三十日，貴局要假藉仁愛醫院彭科長退休一事舉辦退休惜別會，貴黨黨籍議員都受邀出席。本黨一再呼籲，選舉期間，行政單位應該中立，不能為某些黨或某些人利用。

陳局長寶輝：

自強活動是每年的例行活動。

藍議員美津：

我並沒有反對自強活動，但是不能挪用公款。

陳局長寶輝：

這次活動編有預算支應。

藍議員美津：

補假一事絕不容許存在。局長不要被利用了。

陳局長寶輝：

國際家庭登山活動很早就決定了，絕對和選舉毫無關聯。

李議員逸洋：

自強活動和歡送會都變成了變相的助選活動。貴黨市黨部主委曹友萍呼籲行政系統要動員起來，準備為黃大洲拉票。為了避免公器私用的情形發生，所有的活動都應該等到選舉後才舉行。

陳局長寶輝：

此次活動在一月份時即已決定。

李議員逸洋：

國家的預算絕不能用在個人的造勢活動上，請局長採納建

言。現在請工務局鄭局長和建管處謝處長上台備詢。請問局長，違建有特權和非特權之分嗎？小市民的違建三天之內就拆除完畢，但是特權的違建三年也無法拆除。虹邦大樓在八十年查報至今，竟然還未拆除完畢。醒吾大樓的違建，局長都已批示了，可是現在連一根汗毛都動不了。請問謝處長，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醒吾大樓並沒有搭蓋出來的違建，所以無從折起。

李議員逸洋：

局長親自批示拆除的公文，怎麼會沒有違建呢？醒吾大樓究竟玩弄什麼手法以致於存活至今。局長，你是不是曾口頭指示緩拆該棟大樓？

鄭局長茂川：

沒有。

李議員逸洋：

處長，是不是有人告訴你，局長批示的公文不必遵從？

謝處長牧州：

沒有。

李議員逸洋：

既然沒有，醒吾大樓為何至今未拆？

謝處長牧州：

醒吾大樓沒有東西可拆。

李議員逸洋：

開玩笑！它的違建有一百五十坪，怎麼會沒有東西可拆呢？

謝處長牧州：

當初要求該棟大樓回復外牆，而他們也照做了！

李議員逸洋：

陽台加窗就是違建。聽說醒吾大樓的後台老闆是王令麟，而王令麟即將擔任黃大洲後援會的總幹事，這和選舉又扯上關係了！爲什麼選舉一到，市政府全部走樣了呢？本案究竟何時處理完畢？

謝處長牧州：

我們再深入了解！

李議員逸洋：

從去年九月到現在，你們還在了解當中嗎？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共有五位三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有關颱風損壞的舊有違建，經里長和里幹事證明後可否修護？

護？

鄭局長茂川：

我已交代建管處擬訂颱風損害的修繕原則。

陳議員俊雄：

修繕原則應儘快擬訂完成，受害民眾方能有所遵循。請問處長，何時完成修繕原則的擬訂？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下星期。依照局長指示，違建的修繕必須按照原來的大小整建，不可以再加大。

陳議員俊雄：

需要原材料嗎？

謝處長牧州：

只要不加大加高即可！

陳議員俊雄：

局長，老百姓的事應該加強服務，不要每次都等到議員出面才辦理。這樣不好！

農舍現已能蓋到三樓，這和台灣省的標準一樣。爲什麼台北市不能比台灣省多蓋一樓呢？

鄭局長茂川：

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的主管機關是都市發展局，非本局權限。

陳議員俊雄：

蔡局長，士林陽明山一帶保護區變住宅區之都市計畫請儘快辦理。

鄭局長茂川：

拆除隊這幾天暫時不拆違建，不過查報仍然進行。目前查報隊支援救災的工作。

陳議員俊雄：

鄰里公園何時交給區公所管理呢？

鄭局長茂川：

該給的預算和人力都會儘快撥到區公所。今後鄰里公園雖然移交區公所管理，工務局仍會義不容辭的協助。

陳議員俊雄：

大大小小的公園應儘速恢復原貌。

鄭議員貴夏：

請交通局唐局長上台備詢。請問局長，台北市路邊停放了多
少的廢棄車？

唐局長雪舫：

本局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鄭議員貴夏：

局長應該努力追查。這麼多廢棄車佔用馬路兩旁，交通局責無旁貸。請問局長，何時將馬路兩旁的廢棄車及路障清理完畢？依本席統計，這些廢棄車和路障所佔用的車位至少有兩萬個。停管處成立至今總共蓋了多少停車位？

唐局長雪舫：

九千五百個停車位左右。

鄭議員貴夏：

一個停車位的成本需要一百一十萬元，現有兩萬個停車位被廢棄車佔用，可見市政府浪費了多少公帑。停管處現正建造的停車場，至少要三年才能完成。興雅國中和博愛國中的地下停車場及八德立體停車場的停車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爲何這麼低？

唐局長雪舫：

大概是地點有問題。

鄭議員貴夏：

地點非常適當。停車率低落的原因是民眾都把車子停在路邊。停管處雖不停的蓋停車場，卻永遠比不上車輛的成長率。廢棄車佔用道路兩旁的情形應儘速處理，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現象。局長，兩個星期處理此事，辦得到嗎？

唐局長雪舫：

只要屬於本局主管的範圍，二個星期應該沒有問題。本局的清道專案，除了各局處相互配合外，連區公所都參與清理和查報的工作。

鄭議員貴夏：

台北市的交通擁塞，顛峰期的交通時速已降到十公里以下，主要是道路兩旁都停滿了車子。請問交通大隊李大隊長，交通大隊目前有多少員警？

唐局長雪舫：

六百五十到七百位之間。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

交通大隊的員警編制有七百三十七人，實際有五百人左右。

鄭議員貴夏：

台北市有多少路口？

李大隊長振光：

台北市有一千五百個有號誌路口，加上無號誌路口大概有三千個。

鄭議員貴夏：

上下班時，交通警察都在那？

李大隊長振光：

台北市有八百五十個路口已完成電腦號誌，這些路口都不派交通警察。

鄭議員貴夏：

大部分的路口都只看到義警在指揮交通。一般民眾只要看到交警指揮交通，就算塞車也會耐心等待；可是如果是義警指揮交通，反倒引起民眾的反感。

李大隊長振光：

由於駕駛人沒有養成路口淨空的習慣，才會造成塞車更嚴重。

鄭議員貴夏：

交通大隊應加強路口淨空的宣導。

李大隊長振光：

今年度已經告發八萬一千多件。由於警員有限，不可能每個路口都派警員取締交通違規，只好請義警協助疏導交通。

鄭議員貴夏：

很多市民抱怨交通擁塞卻看不到一位交通警察。

李大隊長振光：

全世界先進的國家中沒有警察在指揮交通。台北市交通擁塞主要是路口不淨空，而非交通號誌的問題。交通大隊會加強路口淨空的取締。

鄭議員貴夏：

駕駛人只要看到交通警察，多少會守法。

李大隊長振光：

每天的交通尖峰期大概有兩百多位交通警察在重要路口指揮交通。

鄭議員貴夏：

如果交警把工作重擔都交給義警負責，相信民眾一定無法諒解。

李大隊長振光：

交警已儘量從指揮交通改為取締交通違規。

鄭議員貴夏：

一 上下班時間，交警一定要出面指揮交通，不能完全依賴義警，如此方能稍稍彌平民眾因塞車而產生的不平之聲。

二 路邊廢棄車應在二星期內清理完畢。

以上二點，交通大隊辦得到嗎？

李大隊長振光：

好！

楊議員實秋：

請警察局黃局長上台備詢。上個會期，本席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提到國民黨市黨部遷到仁愛路後，市府在當地保留了三

個停車位給元首停放。本席認為沒有必要給中國國民黨主席或總統任何特權。本席還特別要求，如果中國國民黨開中常會時有違規停車，交通大隊一定要予以告發。你們有沒有照辦？

李大隊長振光：
有！

楊議員實秋：

計程車動不動就霸佔馬路，交通大隊開過罰單嗎？

李大隊長振光：

他們如果經過申請……

楊議員實秋：

違規停車若遭拖吊罰一千五百元，停在黃線罰三百元。如果有一百輛車停在馬路上就什麼事也沒有，是不是？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曾經以妨害公共安全的罪名將聚眾的行為移送地檢署偵辦。原則上，我們要以政治的角度看計程車聚集的問題。市府各單位也曾針對此問題進行研商：

一、這麼多的車輛必須每一部都開罰單。

二、當現場形成後，如何用最短的時間蒐證變成非常重要的問題。

楊議員實秋：

政治歸政治，法律歸法律。任何違規事件都應一視同仁。法律尊嚴如果受到挑戰，受害的就是百姓。我希望局長和隊長能夠宣誓，未來任何聚眾的行為只要沒有經過申請，一律予以告發；否則台北市民沒有必要繳交任何違規的罰款。

李大隊長振光：

有關告發一事：

一、必須蒐證。

二、佔用馬路部分，依法要移送法辦。

楊議員實秋：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如果有違規停車，不管是那一個中常委，一律開立罰單，當時你承諾沒有問題。現在我要你再給一個承諾，未來沒有經過合法管道申請集會者，只要佔用馬路違規停車，交通大隊一定要開罰單。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蒐證後再依法告發。

楊議員實秋：

州官和百姓都不許放火。請局長和大隊長一定要秉公處理。

馮議員定亞：

請工務局鄭局長、建管處謝處長上台備詢。台北市有很多代客停車，不知道這些車都停到那兒去了！交通主管單位是否有夜盲症，所以都看不到違規的事實。請問局長，理容院、酒廊、飯店等有很大的本事代客停車，他們究竟掌握了多少車位？

李大隊長振光：

代客停車遭拖吊的車輛，每天大概有一百輛。

馮議員定亞：

才一百輛？可見你們執行得並不澈底。這些業者究竟跟誰有合作默契，否則為何如此容易停車？

李大隊長振光：

基本上，代客停車業者使用的是人海戰術。如果警察來取締，他就把車開走。

馮議員定亞：

你這是在睜眼說瞎話！他們把車停在紅磚行人道、騎樓等處，只是我們的警察視而不見而已！

李大隊長振光：

議會規定，車主若在違規停車的現場，警察只能開罰單而不能將車拖走。這是目前取締代客停車所遭遇到的麻煩。

馮議員定亞：

車主不可能在違規停車的現場，那些人都是服務生。

李大隊長振光：

只要停車現場有人在，我們就無法將車拖走。

馮議員定亞：

那些人不是車主啊！

李大隊長振光：

服務生也有權利開車。

馮議員定亞：

交通大隊是否繼續允許代客停車的業者違規停車？

李大隊長振光：

據我們了解，必須分成兩部分討論：

一、合法部分：業者向辦公大樓租借地下停車場停放顧客的車輛。

二、非法部分：業者違規停車。

馮議員定亞：

大部分都是違規停車。交通大隊為何不嚴加取締呢？

李大隊長振光：

台北市每個月告發二十萬件，其中八萬件屬違規停車。停管處租用民間拖吊車一百輛，一天大概拖吊一千輛違規停車。

馮議員定亞：

代客停車的廣告是不是違規廣告？

謝處長牧州：

是！

馮議員定亞：

建管處為何不取締呢？難道你們也跟業者合作無間嗎？

謝處長牧州：

取締違規廣告不是建管處的職責。

馮議員定亞：

代客停車的問題是你們兩位官員的責任，希望業務部門質詢時，你們能夠提出一套解決的方案。

楊議員實秋：

我們不反對任何人宣布政治主張的權利，也不反對政黨透過集會遊行的申請表達其看法。可是只要有人違規，交通大隊一定要公平處理。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一定執行公權力。

楊議員實秋：

任何的集會都不能妨礙交通，否則民眾會以為非法集會者就可以擁有交通處罰的豁免權。

中國國民黨在八月一日舉行紀念酒會時，遭到暴民的襲擊。

此事處理的情形為何？

黃局長丁燦：

我們捉到十一個現行犯。

楊議員實秋：

當時有多少人攻擊紀念酒會的現場？

黃局長丁燦：

從蒐證錄影帶上看不出有多少暴民。

楊議員實秋：

照理說不止十一個現行犯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楊議員實秋：

選舉將至，黃大洲市長也要成立競選總部，國民黨是執政黨，不能享有特權，但也不能淪為挨打的黨。我記得當天的警察，似乎都無動於衷。

黃局長丁燦：

警察在當時已做適度的處理。

楊議員實秋：

任何候選人若遭受攻擊，希望警察要挺身維護正義。

黃局長丁燦：

所有的辦事處和候選人都是我們保護的對象。

楊議員實秋：

站在國民黨黨員的立場，警察局要繼續追究當天鬧事的暴民。

黃局長丁燦：

本局還在陸續辦理中。

楊議員實秋：

所有政黨都應該受到保護。警察局要加強法治觀念的宣導。

馮議員定亞：

請局長在一星期內統計台北市有多少代客停車？這些業者有多少合法停車位？

黃局長丁燦：

請交通大隊查明後向馮議員報告。

馮議員定亞：

一個星期內清查完畢。

林議員晉章：

請捷運局廖局長及捷運公司黃董事長上台備詢。今天早上，捷運局和捷運公司首度舉辦聯合記者會，準備將捷運系統報請交通部履勘。二位官員對履勘有沒有信心？交通部需要多少時間方能完成履勘？

廖局長慶隆：

謝謝林議員。今天早上，捷運局召開捷運營運協調會報，會報結束後馬上召開聯合記者會。記者會的狀況相當不錯。關於捷運初勘，本局儘可能準備充分；至於交通部何時完成履勘，這屬交通部權責，本局不便發表意見。

林議員晉章：

交通部提出至少四天才能完成履勘。請問黃董事長，如果交通部完成履勘，捷運木柵線能否在九月初營運通車？

捷運公司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只要交通部完成履勘，本公司會儘快安排試乘。

林議員晉章：

捷運公司已經準備就緒了嗎？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本公司正在積極準備中。

林議員晉章：

如果履勘順利的話，九月初即可試乘。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我們也是被檢查的單位，希望交通部的履勘能夠順利完成。

林議員晉章：

捷運木柵線的安全無慮後，應儘快讓市民享受捷運的便捷。謝謝二位官員，請回座。請停管處處長和警察局局長上台備詢。

總統府前面偌大的停車廣場，連假日都要有停車證才能進入廣場停車。本席有一個請求，如果停車廣場在例假日前有多餘的空位，能否開放給市民停車呢？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關於總統府前面的廣場，其土地屬國有財產局，目前交由國防部使用管理。停管處若要接管該地，開放給民間使用，在手續上恐怕有一些問題。

林議員晉章：

請市政府和總統府協商一下，儘快取得共識，否則附近的違規停車氾濫，對市容觀瞻有莫大影響。假日開放給民間使用，應該不是過分的要求。

新黨趙少康立委提出紅樓戲院到中山堂一帶能夠開闢一條行人徒步區。本會在民政審查會曾經辦了一場關於中山堂未來定位的聽證會。專家學者和民眾一再主張中山堂前開設一個行人遊憩區。當年興建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時，大家都期待警察局能夠將車輛全數移到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停放；事實上並非如此。等到警察局改建後，停車位仍是一位難求。如果中山堂廣場改爲行人遊憩區，警察局的停車需求要怎麼解決？

郭處長志雄：

中山堂地下室之停車場屬公共停車場，停車率相當高。如果將之開放給警察局使用仍嫌不足。原則上，中山堂廣場若有活動，所有的停車位不予開放。

林議員晉章：

請局長和停管處協調一下，另覓警察局之停車空間，將中山堂廣場還給台北市民。

楊議員實秋：

八月一日民進黨陳婉貞立委在立法院辦了一場公聽會，局長對當天的公聽會有何看法？

黃局長丁燦：

我並未參加這場公聽會。

楊議員實秋：

你事後有沒有去了解呢？

黃局長丁燦：

公聽會大半都是各說各話。

楊議員實秋：

民主政治允許各說各話。民進黨陳委員有其言論自由，警察也有言論自由，局長應將警察所受到的攻擊、委曲表達出來。

黃局長丁燦：

我們已舉行過記者招待會。

楊議員實秋：

局長要出面澄清，將所有的委曲和不自之冤，理直氣壯的說出來。

馮議員定亞：

黃局長請回。請衛生局陳局長上台備詢。美國在一九八五年後禁止使用尿療法，局長站在衛生教育的立場，是否也要禁止台北市民喝尿？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四組林議員慶隆等一位，時間七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交通部二十八日即將對捷運木柵線進行履勘。預計四天完成履勘的工作。木柵線還有希望在八月底通車嗎？

廖局長慶隆：

捷運木柵線的履勘由交通部全權作主，二十八日開始履勘只是傳聞，我們尚未接到正式通知。

林議員慶隆：

如果不是星期一開始履勘，捷運木柵線根本不可能在八月底通車。

廖局長慶隆：

八月底通車是一個目標。捷運木柵線一定要完成初勘、履勘後，確定安全無誤才能通車。

林議員慶隆：

到底有沒有希望在八月底通車？

廖局長慶隆：

我們實在不敢預測。

林議員慶隆：

沒有辦法做到，對不對？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我們是被檢查的單位。檢查單位是交通部。

林議員慶隆：

交通部需要幾天才能完成履勘？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我們當然希望愈快愈好。

林議員慶隆：

八月底沒有希望通車了？

唐局長雪舫：

我們沒有判斷通車日期的能力，只有等交通部完成履勘。

林議員慶隆：

如八月底沒有辦法通車，你們就據實以告，為何要閃爍言詞呢？我再問一次，捷運木柵線八月底能不能通車？

廖局長慶隆：

我們儘量趕趕看。

林議員慶隆：

你們陷黃市長於不義！捷運木柵線遲遲不能通車，黃市長怎麼向市民交代呢？今天，我一定要問出答案。請三位官員有勇氣回答我的問題。

唐局長雪舫：

能不能通車由交通部決定。只要履勘通過，捷運木柵線馬上可以通車。

林議員慶隆：

你們是黃市長的重要幕僚，一點擔當都沒有。捷運木柵線會不會像南迴鐵路一樣，未通過履勘就通車？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一定要通過履勘才能正式營運通車。

林議員慶隆：

履勘未完成就絕不通車嗎？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是的！

林議員慶隆：

八月底通車的支票是否會跳票呢？我曾經說過，如捷運木柵線再跳票，相關單位的首長都要辭職以示負責。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屬於公司的責任，我一定負責。

林議員慶隆：

八月底是否一定通車，請二位官員說出一個肯定的答案。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通車與否的決定權在交通部，我們三位作不了主。

林議員慶隆：

照你這麼說，木柵線還問題重重了！

主席：

接下來是第五組貴議員警儀等三位，時間十四分鐘，請開始。

貴議員警儀：

三位官員回座前，本席要先安慰你們一下。你們回答不出捷運木柵線的通車日期，實在不是因為你們笨，笨的是那些看不出八月底不能通車的人。三位官員請回。現在請工務局鄭局長、建管處謝處長等二位官員上台備詢。圓山飯店在旅遊雜誌中名列世界十大旅館之一，可是該飯店內之金龍廳、麒麟廳等都是違建。請問二位官員，圓山飯店有那一廳不是違建？

謝處長牧州：

圓山飯店很早以前就蓋好了！

貴議員警儀：

民國五十三年才蓋金龍廳。

謝處長牧州：

據我們了解，圓山飯店有申請建築執照。該飯店現在是否有違建，必須進一步查證。

貴議員警儀：

謝處長不要說笑話了！你們一向都明察秋毫，報紙也寫得這麼多了，你竟然會毫不知情？

謝處長牧州：

圓山飯店確實有建築執照，而且從來也沒有看過該飯店建過任何違建。

貴議員警儀：

圓山飯店本身就是違建！你說圓山飯店有建築執照，請你告訴我，它的建築面積有多大？

謝處長牧州：

這必須調閱資料才能得知。

貴議員警儀：

圓山飯店的土地屬台灣省政府所有，省政府覺得收取的租金太過便宜，準備增加租金。經查建築執照後才發現圓山飯店根本是違建。

鄭局長茂川：

謝處長說圓山飯店有建築執照，貴議員說沒有；既然雙方有爭議，應查明後再作定奪。圓山飯店若沒有建築執照實在不可思議。

貴議員警儀：

當年老蔣總統要蓋圓山飯店，誰敢開口說要看建築執照呢？

謝處長牧州：

圓山飯店有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

貴議員警儀：

蔣夫人和孔二小姐都不會畫建築圖，當然要委託建築師。可是他們不用申請建築執照就可以蓋了！請處長明天把圓山飯店的建築執照帶來，我要實地比對，星期一再質詢局長。圓山飯店用地在當時是大直軍事要塞堡壘區，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圓山飯店現在屬風景區；當年屬何用地，我並不清楚。

賁議員馨儀：

三十年前，該地屬軍事用地，怎麼可能蓋那麼大的房子呢？如果圓山飯店真是違建，二位怎麼處理呢？

謝處長牧州：

一定依法處理。

鄭局長茂川：

違建可分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如果……

賁議員馨儀：

圓山飯店就是實質違建。這麼大的違建已變成國際大笑話。

鄭局長茂川：

查明後再向賁議員報告。

王議員昆和：

請局長補發建築執照，然後請賁議員送給他們，事情不就解決了？

謝處長牧州：

我們了解後再決定怎麼處理。

王議員昆和：

二位官員請回。請環保局張局長及警察局黃局長二位官員上台備詢。黃局長，聽說警察局有一位葉同仁要參選市議員，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對！他已經登記參選。

王議員昆和：

候選人隨意豎立旗幟、懸掛布條等，究竟是警察局或環保局負責取締？

黃局長丁燦：

妨害交通的文宣廣告屬警察局主管權責。

張局長晃彰：

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屬警察局主管；違反廢棄物清理辦法，屬環保局主管。

王議員昆和：

這位葉同仁的文宣旗幟已經出現一個多月了，為何不見警察局處理呢？我記得我女兒選國大時，今天插明天就不見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同環保局處理此案。

王議員昆和：

警察局要公平處理每一位候選人的文宣廣告。兩位官員請回座。

賁議員馨儀：

今天早上國父紀念館佈滿了鎮暴警察，不知道又是誰在抗議了？

黃局長丁燦：

今天早上總統和副總統在國父紀念館開會，所以出動聯合警衛。

賁議員馨儀：

今天總統和副總統為何不在總統府辦公呢？人民團體開會時，警察局要出動這麼多人力嗎？總統有專屬的侍衛隊，根本不需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這麼多事。

黃局長丁燦：

國安法規定，本市必須配合聯合警衛。

賁議員馨儀：

警察局現在給人的形象是只要警察聚集就表示有人抗議。

黃局長丁燦：

今天有四個團體到國父紀念館抗議。原則上，不管誰擔任總統，警察局都有責任保護總統的安危。

黃議員馨儀：

如果警察很嚴肅的執行勤務也就算了，可是他們散漫的態度令人懷疑他們是否在保護元首。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加強要求。

黃議員馨儀：

王議員說還有警察在聽全民電台的收音機！局長，警察做什麼事，我的蒐證錄影帶可以看得一清二楚。警察局如果換另一種方式處理集會遊行，很多暴動或許就不會發生。

主席：

接下來是第七組謝議員明達等三位，時間二十一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交通局唐局長、捷運局廖局長、捷運公司黃兼總經理等三位官員上台備詢。全台灣最關心的話題大概是八月底木柵線捷運能否通車。請問黃兼總經理，木柵線捷運通車後，預計一天營運幾個鐘頭呢？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十六個小時。

謝議員明達：

多久開一班車？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尖峰時間，二至四分鐘一班車；離峰時間，四至十分鐘一班

車。

謝議員明達：

每天總共有幾個班次？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屆時會隨搭乘人數的多寡作調整。

謝議員明達：

你先告訴我們一個預估數。黃大洲打算從九月一日到十二月三日之間開出多少班次？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每天有幾百個班次。

謝議員明達：

只有國民黨政府才會發明通車不營運這種方法矇騙台北市民。捷運局爲了黃大洲如期通車一句話，變成法國馬特拉公司的組上魚肉，任人宰割。

黃代理總經理通良：

捷運初期一定是試乘活動，全世界皆然。

周議員柏雅：

三位專家，捷運木柵線在安全勘慮的情況下，爲了黃大洲一句話就要勉強通車，簡直不把台北市民的生命當作一回事。捷運木柵線的安全問題最重要，絕不能爲了政治運作而勉強通車。

許議員木元：

木柵捷運線試車的期限應該延長爲一年，讓不怕死的人免費乘坐。

周議員柏雅：

請黃市長不要把台北市民看扁了，否則陳水扁一定會把黃市長壓得扁扁的！三位首長請回座。接下來請黃局長、保安大隊林

大隊長等二位官員上台備詢。野犬亂咬人一事，環保局已加強處理；家犬咬人的現象也時有所聞，警察局應全力宣導。請問黃局長，如家犬咬人，飼養者需不需要負刑事責任呢？

黃局長丁燦：

如果是故意放狗咬人，當然要負刑事責任。原則上，可依社會秩序法的規定辦理。

周議員柏雅：

八〇一事件是最近二年來最激烈的群眾抗議事件，此事件之所以發生，源起於國民黨取締民主電台，才引起這麼大的紛爭。當天警察局處理民眾示威的過程，有很多令人痛心的地方，警察局要自我檢討。本席曾針對此事提了一份書面質詢，內容是「鎮暴警察為何變成施暴警察？」你們的答覆是「警察沒有任何施暴的行為」。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施暴部隊衝出去亂打人，甚至破壞計程車。警察局應該認錯。你們一再宣稱警方沒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也沒有施暴或不當之行為。我對你們的宣稱相當不滿。警察在驅散的過程中抓了幾個人？

黃局長丁燦：

十一位。

周議員柏雅：

這十一位市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被逮捕？他們有施暴的行為嗎？

黃局長丁燦：

檢查官當場偵訊才……

周議員柏雅：

被你們逮捕的十一位市民中，包含了重度弱視、老人、畫家及婦人等。

黃局長丁燦：

這十一位市民的運氣比較差，還有很多現行犯沒有被抓到。

周議員柏雅：

你們應該逮捕有攻擊行為的現行犯！貴局抓到的十一人中，有些是旁觀者或過路人。這十一個人被警察局逼供承認為施暴者。

黃局長丁燦：

逼供是違法的，我們絕對不會知法犯法。

周議員柏雅：

你們給我的報告中提到及驅離群眾都是針對那些有抗拒及暴力行為者，才當場逮捕；事實並非如此。我認為你們在八〇一事件中執勤過當。警察局驅散民眾的手段過於激烈，而且故意破壞計程車的門窗，這與暴民行為有何差異？

黃局長丁燦：

周議員可以提出警察打計程車司機的證據嗎？

周議員柏雅：

記者有照片為證。

黃局長丁燦：

很多司機開車撞警察，警察為了自保才制止他。

周議員柏雅：

很多老百姓都看到一群瘋狗衝向計程車群，並且打破計程車車窗，甚至以利器戳破車胎。

黃局長丁燦：

周議員有沒有看到他們用硫酸、汽油彈攻擊警察同仁呢？

周議員柏雅：

警察局可以處理群眾過度激烈的行為。我現在要強調警察局

逮捕的那十一人大部分都是無辜的百姓。

黃局長丁燦：

是不是無辜的受害者，應透過法律程序來認定。

周議員柏雅：

八〇一事件中：

一、警察亂抓人。

二、警察任意毀損民眾器物。

警察局應針對這兩點虛心檢討。

黃局長丁燦：

本局同仁在處理八〇一事件時都相當謹慎。

周議員柏雅：

毀壞民眾的計程車是事實。警察局和保安大隊應全面自我檢討。

黃局長丁燦：

每一次抗爭結束後，我們都有作檢討。

許議員木元：

黃局長，你是不是八〇一事件的現場指揮官？

黃局長丁燦：

現場指揮官是張分局長。

許議員木元：

你在警察局內遙控整個事件嗎？

黃局長丁燦：

集會遊行法規定，在各分局管轄內所發生的事件，由該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許議員木元：

在國家的體制中，警察是人民的公僕，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

產安全。如果局長的部屬誤打良民，你應該追究責任。

八月二日有一個成功高中的老師打電話告訴我，那天他經過現場要到學校上課，結果卻被警察打得頭破血流，他很不滿意警察的作法。我問他有沒有看清警察的號碼呢？他說警察都帶安全帽，手持盾牌，根本看不清號碼為何。我又問他有沒有去驗傷，他說擔心被校長知道後會被解聘。這位老師對暴警無可奈何。他本來是忠貞的國民黨員，從八月二號以後，他絕對不支持國民黨了。時代進步的非常快，可是警察的在職教育非常慢。政黨政治的時代已經來臨，而警察的心目中卻永遠只有國民黨。黃局長如果有良心，應該將中正一分局分局長記一大過，並且向人民公開道歉。

黃局長丁燦：

照許議員所言，我如何面對二十六位被暴民打傷的警員呢？

許議員木元：

局長，這些盲人、畫家、老師、學生等都是無辜的路人，所以局長應該公開道歉。

黃局長丁燦：

我們沒有辦法證明誰被誤打。現在只是各說各話而已！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針對八〇一事件中鎮暴警察有無過當行為及任意毀損民車等提出檢討，並以書面資料答覆本組。

主席：

接下來是第八組楊議員炯明等兩位，時間十四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新工處及養工處處長上台備詢。今天報紙刊載基隆河整治

工程補償貪污案的判決文，局長有沒有看到？

鄭局長茂川：

我看到了。

楊議員炯明：

養工處處長有何感想？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基隆河拆遷補償案牽涉刑事問題的部分已經判決定案。

楊議員炯明：

李處長鴻基：

處長不要講這麼多，我只要你回答對這麼多違法的部下有何感想？

李處長鴻基：

基隆河拆遷補償作業相當困難，在很短的時間內要拆除三千多戶，可見承辦人員作業上之辛勞。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發生這樣的缺失，個人深覺遺憾。

楊議員炯明：

處長只有遺憾而已嗎？需不需要受連帶處分呢？相關資料全部送來本會參考。

李處長鴻基：

工務部門質詢以前將資料送給楊議員了解。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請問新工處處長，市療工務所位在何處？

市立療養院前面。

楊議員炯明：

市療工務所主任叫張勝海嗎？

楊議員炯明：

陳處長欽銘：

他是前任主任。

楊議員炯明：

有人檢舉張主任利用辦公時間強迫女職員應酬，有沒有這回事呢？

陳處長欽銘：

關於本案，我有接到檢舉信函。

楊議員炯明：

工務局怎麼這麼亂呢？本案究竟處理得如何？

政風處已經開始調查了。

楊議員炯明：

工務部門質詢以前，所有的相關資料送來本會參考。

陳處長欽銘：

好！

楊議員炯明：

張主任現在只遭到職務上的調動而已，是不是？

陳處長欽銘：

本處已予張主任行政處分，將其主管職務調降為非主管職務。

楊議員炯明：

光是行政處分就想了事嗎？

陳處長欽銘：

詳細的情形需俟政風室進一步調查後，本處才能決定如何處理。

楊議員炯明：

工務局不但有貪污，竟然還有迫姦之事！

鄭局長茂川：

工務局大部分的同仁都是盡職、負責、努力的！楊議員要求的資料，工務部門質詢前一定送達。

楊議員炯明：

二位處長請回。請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上台備詢。處長，第一、二號公園預定地的補償費是多少？為何至今尚未處理？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楊議員是指那一個公園呢？

楊議員炯明：

圓山動物園對面的公園預定地。

林處長進益：

那是第二號公園預定地。

楊議員炯明：

補償費都已經發放了，公園處為何未處理那塊地呢？

林處長進益：

房子已拆除完畢。

楊議員炯明：

何時拆的？請將相關資料送來本會參考。

林處長進益：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損壞鄰房之事，貴局有何處理方案？

鄭局長茂川：

損壞鄰房分成兩種：

一是影響到鄰房的公共安全，一定要經過鑑定。

楊議員炯明：

所謂的「鑑定」都是叫建築師公會亂搞！

鄭局長茂川：

除了建築師公會外，尚有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等可供受災戶選擇。

楊議員炯明：

建築單位應該有一套具體的辦法防止損鄰事件繼續發生。

鄭局長茂川：

八公尺以下的建築物一定要做連續壁。

楊議員炯明：

光憑建築師公會的估價單來評定並不客觀。我有一位朋友在士林區有一棟房屋，經建築師公會估價才十六萬多元，後來請中國文化大學估價，估價金額為六百多萬元。

鄭局長茂川：

不牽涉公共安全的損鄰事件，在兩個月內由建管處負責協調。如果建管處協調不力，本局定當嚴辦。

楊議員炯明：

局長的解釋不對！請局長儘快訂定損壞鄰房的具體辦法。

鄭局長茂川：

我會將有關防止損壞鄰房的具體措施及建築師公會加強鑑定的內容等以書面資料送楊議員參考。

主席：

最後一位是張玲議員，時間七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玲：

局長今天早上又到文山區的一壽橋會勘？

鄭局長茂川：

是的！

張議員玲：

現場會勘除了樟新里、老泉里的里民代表外，更有黑道介入。去年九月本席提出一壽橋的質詢以來，請問局長今天是第幾次到一壽橋會勘？難道局長非要導演一場流血事件才肯罷手嗎？

鄭局長茂川：

昨天林議員要求我在工務部門質詢以前到一壽橋的現場會勘。

張議員玲：

去年九月本席提出一壽橋的事情後，你有沒有去協調溝通通過呢？當初提出本案的是樟新里和老泉里的里民，爲什麼今天老泉里的里民會有三百六十度的轉變呢？一壽橋改成人行陸橋是一年前決定的事情，這一年來沒有人有任何聲音，爲什麼現在反倒有一大堆反對的聲浪呢？市政府的政策爲什麼要跟選舉起舞呢？請交通局和都發局二位局長上台備詢。一年以前本席提出質詢時，樟新里和老泉里的里民代表認爲一壽橋設計失當、安全堪慮，有圖利建商之嫌，遂要求封橋或廢橋。本席曾針對本案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也曾提出質詢，市政府的道安會報也做過討論。請問都發局蔡局長，道安會報評估一壽橋的情形爲何？

蔡局長定芳：

都發局沒有處理過一壽橋的案子！

張議員玲：

據都發局李副局長的說明，按照都市計畫的範疇，一壽橋屬地區性的服務橋樑，而非通過性的橋樑。請問交通局唐局長，道安會報中曾對一壽橋作出何種決定？

唐局長雪舫：

一壽橋主要是連絡兩地，供兩地通行的橋樑。初步的看法，一壽橋作爲行人通行的陸橋比較適當。

張議員玲：

老泉里的里民可以走恆光橋，根本無需捨近求遠的走一壽橋。到底有多少人走一壽橋？經過交通評估後，你們的結論是：目前尚無交通上的需求。既然當初已有如此周延的決定，爲何現在還要改變呢？鄭局長曾在本會中宣示從未看到如此怪異的橋樑。

鄭局長茂川：

我到現場會勘是應議員要求，這也有錯嗎？況且我並沒有作出任何決定。我只是到現場協調雙方的意見，希望大家好好溝通。

張議員玲：

局長可用書面資料答覆任何議員的質詢。

鄭局長茂川：

我只是去協調而已，根本沒有錯。

張議員玲：

當地居民認爲黃市長是黃牛市長。

鄭局長茂川：

大家要怎麼說，我也管不著。我認爲我有責任將此問題循民主程序和乎解決。

張議員玲：

你這完全是跛腳心態，毫無擔當，實在令人不恥。請局長拿出政治良心，不要跟著選舉起舞。

鄭局長茂川：

這件事跟選舉絕無關係。

張議員玲：

這一年來，大家對於一壽橋沒有一點聲音。為何選舉到了，聲音反而出現了呢？

鄭局長茂川：

道安會報決定暫時封閉一壽橋，我根本沒有權利決定。

主席：

還剩下一點時間，每人一分鐘。

許議員木元：

一分鐘不夠，最少要五分鐘。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六點半準時散會。爲了爭取時間，每人三分鐘，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請警察局黃局長上台備詢。局長，剛才有議員說你們是施暴警察，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八〇一事件中，二十六名受傷員警的情況如何？請局長澄清一下。

黃局長丁燦：

八〇一事件中，二十六名員警被不守法的民眾打傷。當天，所有的警察皆採守勢；若不是暴民攻擊，我們也不會採攻勢。這些暴民拿石頭、硫酸、狼牙棒攻擊警察，而且將行政院和國民黨市黨部的玻璃砸碎。他們還在警政署前面放置汽油彈，甚至將新聞記者的採訪車放火點燃。整個群眾運動過程中，受傷的員警達二十六名之多。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警方只好採取制裁暴力的行動，最後逮捕了一些現行犯。

馮議員定亞：

聽完局長的陳述後，我覺得其實是良警打暴民。警察本來就是要維護社會公義，我認爲你們的行爲相當正確。對於二十六位受傷的員警，你們有何獎勵或慰問？

黃局長丁燦：

很多單位和社團都到醫院對這二十六位受傷的員警表示關懷和慰問，我要在此謝謝他們。

馮議員定亞：

對於未逮捕到的現行犯，希望你們儘快將其繩之以法。

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馮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黃局長的回答應該慎重一點。作案的人早就有計畫的跑了，警察抓到的現行犯都是無辜的百姓。請局長不要睜眼說瞎話。

黃局長丁燦：

警察都是依法行政。

許議員木元：

暴警欺負人民，你還敢在這裏大聲說話。

黃局長丁燦：

我不服氣許議員說我們的警察是暴警，我相信我們完全依法行政。

許議員木元：

你縱容屬下亂打人，你要負全責。

黃局長丁燦：

我絕不承認縱容屬下，當天警察的行爲完全合法。

許議員木元：

我不問你了！請衛生局陳局長上台備詢。陳局長，外科醫生

生病需要開刀時，由誰操刀？

陳局長寶輝：

請別的外科醫生來開刀。

許議員木元：

三十年來的市政弊端，已經造成台北市全身病痛，國民黨已無法醫治，只有靠另外的政黨才有可能藥到病除。陳局長同意的看法嗎？只要陳局長勇敢痛斥執政黨的無能，屆時陳水扁若當選，陳局長就是秘書長的最佳人選。請陳局長勇敢的告訴市立醫院的醫生，市政弊端需要開刀，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執政。反正你不是國民黨的黨員，根本不要怕黃大洲。國民黨太爛了，黃大洲還想當四年市長，簡直無恥。

林議員慶隆：

請都發局蔡局長、交通局唐局長等二位官員上台備詢。道安會報既然已決定將一壽橋改爲人行陸橋，所謂橋應該要有出入口，爲何一壽橋被封住了呢？而且該橋竟然雜草叢生。鄭局長今天到現場勘察是我提出的要求，請張議員不要生氣。一壽橋花了六千多萬元，現在卻任其閒置。局長應和當地居民溝通。有人指稱一壽橋有官商勾結之嫌，政風處一定要徹底查辦。局長，你如何向市民交代這六千萬元的花費呢？

鄭局長茂川：

一壽橋本來要舖柏油，可是當地居民反對。

張議員玲：

鄭局長曾在備詢時回答這座橋是全世界都不曾有的歪橋，你記得嗎？

鄭局長茂川：

我記得。

張議員玲：

我開協調會時，承包商亞新工程公司承認設計失當。當時爲了節省公帑，並沒有廢橋，只希望將該橋加以運用。學者專家建議將該橋改爲人行陸橋。當地居民現在把該橋做爲晨間的休閒活動中心。雖然該橋設計不當，目前仍在充分使用。有關該橋設計失當部分，失職人員將如何處分？一壽橋改成人行陸橋後，養工處以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工府字第〇九八一八號函建議陸橋周邊景觀綠化，於八十三年七月底前規劃完成並於十月底前完工。請問處長，目前規劃的情形如何？

李處長鴻基：

公園處已經完成初步的規劃案，本處將把經費撥付公園處，由公園處負責綠化的工作。

張議員玲：

十月底能夠完成綠化的工作嗎？

李處長鴻基：

依目前的作業時間來看，公園處應可在十月底完成綠化的工作。

張議員玲：

請問處長，一壽橋有沒有出入口？

李處長鴻基：

一壽橋的橋頭被封住了，必須從兩邊的人行階梯上橋。

主席：

下星期一開始業務部門質詢，大家有問題應該留到那個時候再問。現在只剩郭議員還沒問，郭議員的三分鐘要給馮議員，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陳局長，我覺得你剛才有點失職。許議員這麼生氣，你應該好好勸他，請他不要生氣。

主席：

局長請回。大家都不要說了，下星期一下午兩點鐘準時工務部門質詢。散會。

——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速記：李克忱

現在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等一聽取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時，是否請農產公司針對市民所關心的二個問題加以說明。一個是蔬菜、水果的農藥含量是否超過標準。雖然這是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的職權，但針對檢驗人力、方法應提出說明。另一個問題是因菜蟲猖獗，使得菜價高漲，但農民所得有限，請問農產公司是否有扼止菜蟲的方法，陳總經理對這問題可能比較了解，也請一併說明。

畜產公司應針對死豬肉、死鴨肉、死雞肉的問題提出說明，有何方法、制度來解決，以保障市民的安全。針對這些問題請業務報告時順便加以說明。

主席：

等一聽取周議員的建議加以說明。首先請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報告。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莊董事長志英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應邀列席報告本公司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深感榮幸。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以經營果菜批發市場為主要業務，以建立批發市場制度，暢通運銷管道，充分供應民生必需品的果菜為目標。為進一步服務消費大眾，於民國七十年，經營超級市場業務。多年來，秉承

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指導與督促，不僅在批發市場之營運或超級市場之經營，均能建立制度化之目的，同時亦建立了良好的農產運銷模式。

生鮮農產品的供應，常因氣候、交通、生產意願等因素而有變異。本公司雖盡力設法掌握其變動性予以妥善因應，但有時亦難免遭受影響而導致供需失衡，價格波動等情事；至於超級市場方面，由於近年來，業者與大型量販店與日俱增，競爭壓力亦所難免，本公司仍本初衷，平價供應，藉以緩和消費物價，回饋全體市民，然其對本公司之經營也已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茲就八十三年度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主要業務以及今後改進之方向，報告於後，敬請指教！

壹、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成交量及價格說明：

本公司依據台北地區消費人口資料，參酌農委會糧食平衡表每人每年果菜供給量，每年預為編訂果菜供應計畫，逐月製訂供應量及價格指標，做為業務執行的準則。八十三年度上半年，蔬菜指標為一九四、七〇〇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一四·四九元，水果指標為一二二、四〇〇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二〇·二五元。蔬菜實際成交量為一九〇、八四八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一五·七七元，達成率為九八·〇二%及一〇八·八三

%；水果成交量爲一二七、二四〇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二〇・三九元，達成率爲一〇三・九五%及一〇〇・六九%。（詳閱表一）

各月資料中因二月份恰逢春節、民俗活動，影響果菜消費需求較難以預測，以致實際值與指標值稍有差距，其餘各月仍有兩次異常，說明如次：

(一)五月間梅雨季節、豪雨成災，影響蔬菜栽培及正常供應蔬菜成交量較少，價格則有顯著上漲現象。

(二)五月間梅雨亦使當令應收成的屏東地區芒果、荔枝延後上市，而由瓜類水果補充，進入六月以後，前述屏東產品與台南、嘉義產品同時上市，導致貨量較多、價格下挫情事。

二、積極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輸業務：

經本公司積極輔導開拓下，八十三年一月六月計有永定、國姓、關廟、荖濃、水林、古坑竹筍、東勢果菜等合作社場及湖口鄉農會等八個農民團體加入果菜共同運銷行列，目前參加共同運銷的單位總數已達四二二個。

三、加強推動共同選別作業：

配合農林廳辦理果菜樣品拍賣作業，首先成立產銷班推動共同選別，有效改善分級包裝，並採行大宗方式出貨，可以縮短拍賣時間，穩定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四、農藥檢測部分：

(一)產地檢驗：

本省果菜生產，病蟲害甚多，農藥使用在所難免，如何安全使用農藥，已爲農政及衛生單位所重視，並早已在重要果菜產地普遍設立農藥殘留檢測單位，爲消費者的安全做好把關工作，期能讓消費大眾安心食用省產果菜。

(二)本公司抽驗：

爲加強安全食用效果，本公司製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法，篩檢進場果菜。八十三年一至六月，共抽驗到貨果菜九、八一一件，合於規定者九、七九三件，佔九九・八二%，不合格的十八件之中，十六件屬於情節輕微，除電請產地供應單位延期採收、力求改善之外，另行函知省農林廳及產地主管單位與檢測站，加以督促改進。農藥殘留抑制率超過五〇%以上的二件，則送請台北市衛生局複驗，確認殘留農藥超過法定標準，則移送法院判決確定，所供應之果菜貨品，均予以當場扣留廢棄，以免流入市面，危害消費者健康。

由於本公司積極配合「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之聯檢工作，對於防止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以及協助保護台北市消費者健康成效卓著，蒙獲行政院衛生署函示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表揚獎勵。

五、遭遇之困難：

(一)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建築物嚴重龜裂傾斜等現象，前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勘查認定爲危險建物，急需拆建及補強。惟因臨時場所尋覓不易，建請有關機關急速協調早日改建以維護市場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

(二)批發市場管理費率偏低，因市場硬體設備陳舊，經年維修費用甚鉅，且因共同運銷佔有率高，所需人事費用亦高，顯有入不敷出現象，建請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惠允調整管理費率，俾提高服務品質。

貳、超級市場業務

一、業務績效：

(一) 增闢超市，擴大服務層面：

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高度服務熱誠，於本（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設立第十八家連鎖超級市場——民生超級市場，以提供該社區居民及部分市民，能在參與各項活動同時，就近可享受一個環境幽雅，價廉物美的購物場所。

(二) 大力促銷盛產期滯銷果菜，紓解農友困境：

每當果菜因季節性盛產造成滯銷時，為減少農友損失，適時以平價在本公司連鎖超級市場辦理促銷活動，本（八十三）年一—六月共計辦理六次，銷售項目計有椪柑九十一公噸、花椰菜二十六公噸、大白菜二十二公噸、菠菜八公噸、荔枝三〇公噸、香菇十五公噸，對紓解農困助益頗大。

(三) 配合政策推展電宰衛生豬肉宣導活動：

在本（八十三）年六月份，舉辦一系列電宰衛生豬肉座談、講解、品嚐等活動，藉由各項活動，讓消費者了解電宰豬肉的生產過程，建立食品衛生保健的觀念。

(四) 推行綠化運動：

配合紀念植樹節，本公司透過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贊助，提供樹苗，於本公司直營超市免費贈送給市民，響應政府植樹綠化運動，本公司超市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深獲肯定。

二、遭遇之困難：

(一) 超市售價較低：

本公司經營之超市一向以服務為宗旨，商品售價較一般業者為低，導致超市經營之獲益能力降低。

(二) 租金負擔偏高：

本公司超級市場場地，部分為政府公共建設，租金計算均有一定準則，且多以投資報酬回收為重要考量，但因部分市場屬於偏遠地區，遠離商圈重心，為一般業者所不願經營場所。另有部分是向民間租賃，因地點較佳，租金亦高，加以本公司商品售價較低，租金負擔就更形沉重。

(三) 量販店的競爭激烈：

外資量販店大量進入大台北地區，運用其雄厚財力，提供大型購物環境，除採取大量而價廉的優勢作為進行商業競爭之外，更利用低成本之土地，達成其競爭的優勢，影響所及本公司超級市場的薄利定價，已漸形喪失顧客吸引力。

參、業務改進措施

本公司為一企業機構，必須兼顧開源與節流，然而在開源方面，因市場設施以及消費圈人口已近飽和狀態，交易數量難以大量成長，管理費率又多年維持不變，批發市場業務已難有開源空間，復以超市業務競爭日趨激烈，經營狀況愈顯艱困。目前主要改進措施：

一、研擬調整組織架構，檢討人力精簡，節省人事費用開支。

二、建議上級單位儘速寬列預算，更新或改建大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符合時代需求。

三、籲請農政主管單位參與輔導各農民團體分散供貨，避免集中某一消費地，並輔導各消費地批發市場，切實配合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以免發生量多價賤的損失。

四、繼續派員輔導產地農民，做好分級包裝，提高果菜品質與價格，並減少都市垃圾。

五加強與產地連繫，確實掌握生產動態，做好供銷事宜。
肆、財務狀況

八十三年至六月份總收入一、六一二、九七四、〇五一元（營業收入一、六〇三、四八八、六八六元，營業外收入九、四八五、三六五元），總支出一、五七〇、七八八、二四四元（營業支出一、五六七、二六七、九七四元，營業外支出三、五二〇、二七〇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四二、一八五、八〇七元，較去年同期二五、七五四、六八三元成長六三·八〇%。（詳如表二損益表）

二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八三二、五三九、〇九〇元，負債總額四七二、五〇七、六六三元，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股東權益三六〇、〇三一、四二七元（詳如表三）。

三十三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五六·七六%，流動比率為一四五·二二%，存貨週轉五·九五次，財務結構及資金運轉均屬健全。

伍、結語

果菜運銷業務主客觀因素與限制頗多，本公司雖勉力任事，缺失仍所難免，至如遭遇困難之處，仍有賴政府及貴會輔導支持，今後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卓見，使公司業務穩健發展，社會大眾更能蒙受福利。
謝謝！

附表一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三年度果菜交易狀況

單位：公噸，元/公斤，%

類別	蔬			菜			水			果		
	成交量			批發價格			成交量			批發價格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1	34,200	34,570	101.08	13.82	15.13	109.48	19,200	18,201	94.80	20.05	20.43	101.90
2	29,300	29,618	101.09	15.89	12.50	78.67	17,300	15,542	89.84	18.41	23.84	129.49
3	33,200	32,706	98.51	14.65	17.17	117.20	17,800	18,343	103.05	25.56	25.08	98.12
4	33,400	32,194	96.39	13.31	13.68	102.78	20,200	22,293	110.36	20.62	19.88	96.41
5	35,000	32,348	92.42	13.10	18.89	144.20	23,000	25,108	109.17	18.41	18.25	99.13
6	29,600	29,412	99.36	16.67	17.11	102.64	24,900	27,753	111.46	19.26	17.63	91.54
上半年 合計	194,700	190,848	98.02	14.49	15.77	108.83	122,400	127,240	103.95	20.25	20.39	100.69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批 市 系			業 務 小 計	超 市		合 計
	批發業務	倉儲業務	統		業 務	業 務	
營業收入	159,334,284	4,960,800		164,295,084	1,439,193,602		1,603,488,686
管理費收入	159,334,284			159,334,284	28,498,367		187,832,651
銷貨收入					1,410,695,235		1,410,695,235
倉儲收入		4,960,800		4,960,800			4,960,800
營業支出	139,373,883	3,166,392		142,540,275	1,424,727,699		1,567,267,974
業管費用	139,373,883			139,373,883			139,373,883
銷貨成本					1,175,304,281		1,175,304,281
銷管費用					249,423,418		249,423,418
倉儲費用		3,166,392		3,166,392			3,166,392
營業淨利	19,960,401	1,794,408		21,754,809	14,465,903		36,220,712
營業外收支淨餘	5,256,301	0		5,256,301	708,794		5,965,095
利息收入	1,142,424			1,142,424	314,840		1,457,264
其他收支餘絀	4,222,004			4,222,004	3,806,097		8,028,101
其他損失	-108,127			-108,127	-3,412,143		-3,520,270
稅前淨利	25,216,702	1,794,408		27,011,110	15,174,697		42,185,807

附表三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流動資產	536,080,184.00	流動負責	369,176,046.00
現 金	17,601,290.00	應付帳款	221,728,077.00
週 轉 金	3,849,200.00	應付費用	21,303,061.00
銀行存款	111,784,626.00	應付所得稅	1,955,326.00
定期存款	41,500,000.00	預收款項	11,270,403.00
有價證券	0.00	其他應付款	57,009,430.00
應收票據	1,977,052.00	代收款	55,909,749.00
應收帳款	90,912,397.00	其他負債	103,331,617.00
減：備抵呆帳	-670,195.00	存入保證金	103,331,617.00
短期墊款	39,354.00	負 債 總 計	472,507,663.00
其他應收款	32,813,041.00		
預付款項	38,232,861.00	股東權益	360,031,427.00
存 貨	198,040,558.00	股 本	189,792,000.00
固定資產	173,778,207.00	法定公積	38,875,647.00
建築物及設備	14,400,003.00	資本公積	43,140,610.00
機器設備	210,463,291.00	未分配盈餘	46,037,363.00
運輸設備	10,798,954.00	本期稅前淨利	42,185,807.00
通信設備	52,260.00		
生財設備	126,335,615.00		
其他設備	16,454,339.00		
減：備抵折舊	-204,726,255.00		
其他資產	122,680,699.00		
存出保證金	18,640,530.00		
未攤銷費用	104,040,169.00		
資 產 總 計	832,539,090.00	負債股東權益總計	832,539,090.00

剛才周議員提到菜蟲的問題，批發市場主要是建立公正、公開、公平的拍賣制度，很多貨品由供應人運送到果菜公司，均透過公開的拍賣制度。現在在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裝設了四十七台電腦拍賣機，承銷人買回去再分銷到各市場零售商，因此我個人並沒有發現菜蟲的現象。

至於農藥問題，所有的批發市場，只有我們設有農藥檢驗室及專職人員，大家兢兢業業的為市民做把關的工作。最近一、二個月中，報上刊載葡萄含有四氫丹，台灣省農林廳已做了全面性的檢驗，凡有違法使用農藥的情形均已毀棄。目前台北市販售的葡萄我們也再檢驗，對檢驗合格者農林廳還發給證明標示，因此市售的葡萄應該已沒有問題了，這點我做簡單的報告。

周議員柏雅：

董事長請回座。有關產地和消費者果菜價格相差過大，中間是否有菜蟲存在，是否請農產公司陳總經理針對此點加以說明？

陳總經理！你有多年的工作經驗，是否能提供抓菜蟲的經驗和方法？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陳總經理榮松：

有關產地和消費地價格有所差距，是否有菜蟲從中運作？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成立前，舊的中央批發市場中，有一些地痞流氓存在，產地的貨在交易前，有抽頭、強迫業者購買昂貴的便當、冰水等情事，這些行為均影響到蔬菜價格的成本。這些人稱爲「菜蟲」乃無可厚非的事，但台北農產公司成立後，所謂的「菜蟲」應不再存在而只是一種誤會。

至於產地和消費地的價格爲什麼會差好多倍？原因何在？蔬菜和水果價格形成最重要的據點是在批發市場，也是從產地到消費者的樞紐，價格差距大的因素之一是層次多。在台灣耕作者的

面積均很小，故生產和消費者二者均零星而分散，如直接送到都市，距離太遠對生產者划不來；故一般均送到生產地的批發市場銷售。很多供應商亦在那裏購買，載買一卡車再送都市批發市場。

另外一種方法是參加農民團體的共同運銷。目前農民團體分爲三種型態(一)各鄉鎮的農會。(二)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三)青果運銷合作社。這些社員均可將貨交給農民團體，再送給都市批發市場，這也是又多一層次；而產地農民直接賣給販運商也是一個層次。這是我對層次多的原因所作之說明。

周議員柏雅：

請針對這一部分補送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

陳總經理榮松：

好！除了層次多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規模小……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現行公開競爭的批發制度下菜蟲應該不存在；但市民仍對此抱持著疑問的態度，所以我們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總經理，你見多識廣，應用書面再做一些分析。

陳總經理榮松：

是不是再給我幾分鐘來說明？

周議員柏雅：

你再補充二分鐘，因爲還有很多重要的問題要談。至於其他的以書面來補充。

陳總經理榮松：

在颱風期間，蔬菜、水果損耗率很大。在批發市場公開競價的結果，承銷人購買一公斤十元，損耗率百分之二十……

主席：

這一部分用書面補充。接下來請漁產公司董事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請以書面補充好了。

陳總經理榮松：

那我統統以書面補充。

李議員逸洋：

回答應儘量簡短，留下時間給同仁詢問，這樣才能掌握重點。

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羅董事長耀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耀先奉邀列席報告八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為公用事業單位，負責為漁業供（產）、銷雙方提供交易管道，俾利大台北地區居民漁產食用所需，本服務為先之理念，以調節供需，平穩魚價，維護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為宗旨，公司營運向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求發展，衷心感激。茲將本公司八十三年一至六月份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壹、公司組織概況

一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元旦改組成立，按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三）屆董事、監察人於本年三月廿六日舉行之八三年股東大會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如附表（一）。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股，每股壹萬

元，由台北市政府投資二、四〇〇股，臺灣省漁會投資一、九五〇股，販運商投資六五〇股。

貳、批發市場業務

批發市場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於受理供貨人委託銷售魚貨給承銷人時依規定按交易總值收取百分之廿五之管理費，並由供銷雙方平均分擔，是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收入。

近年來漁業生產環境急速變化，海洋漁業有快速萎縮之勢，養殖漁業則持續生產往往造成滯銷，依據臺灣省漁業局的生產統計，臺灣地區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類漁業幾乎全面減產，尤以遠洋漁業減幅驚人。詳如附表（二）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公司受理魚貨交易量二二、三〇五公噸，交易總值十六億二千三百二十七萬餘元，平均價每公斤七二·七八元。詳如附表（三）

又為使交易正常促進供需平衡，因應需要分別採取左列措施：

一掌握貨源：近海魚源逐漸枯竭，漁業經營趨向國際化，加以直銷政策之倡導使漁產運銷環境產生重大變化，為確實掌握魚貨來源，利用多種管道密切連繫溝通，提高產地及生產供貨業者供貨意願使不虞匱乏。

二充分提供交易資訊：於每日交易結束時即整理分析交易市場輸入電傳視訊系統供各界收視，並將各重要消費地魚市場交易情形公布於明顯固定處所，供產銷雙方參考。

三適時辦理漁產品促銷活動：於養殖魚產量增多發生滯銷現象時適時辦理促銷活動，期以促進銷售管道之通暢，協助產地漁民紓解滯銷困境，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辦理社區巡迴促銷三十八場

次，參加之家庭主婦達三、〇〇五人。

四、掌握漁貨儲存調節應變：本公司為因應每於天然災害後調撥貨源需要，對於庫存魚貨數量充份掌握，以本公司冷凍庫固定貯存魚貨二百公噸，及位於鄰近之民營冷凍專司販運商儲存魚貨供應本公司共約一、四〇〇公噸以上之平均貯儲量，約可供應本市十天之需求，足以應變。

參、冷凍冷藏業務

一、為保持冷凍機電設備正常安全運作，配置專業技術人員，輪班負責廿四小時監管維護，提供產銷雙方最佳服務。

二、本公司冷凍廠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提供低溫冷凍庫房出租面積累計二千四百五十二坪/月，進庫冷藏件數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件，生產大冰磚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支，小冰磚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支，充份供應市場保鮮需求。

三、冷凍廠業務旨在配合批發市場業務、調節魚貨、服務供銷雙方，由於專業技術人員之努力，加強維護及營運作業之改進，目前狀況無論機件維護、庫溫保持及配合供銷作業需要等均達標準堪稱良好。

肆、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係以服務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又必需以事業養事業，除批發市場管理費收入外，期採多角化經營俾能增加收入。

二、八十三年一至六月營業收入七千三百零四萬九千餘元，營業外收入五百二十五萬餘元，收入合計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九千餘元；營業支出六千五百四十四萬餘元，營業外支出十八萬四千

餘元，支出合計六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餘元，收支相抵粗估稅前盈餘一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元。詳如附表(四)

三、八十三年一至六月，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二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二千餘元，負債總額為一億二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餘元，股東權益為八千六百六十三萬七千餘元。詳如附表(五)

四、本公司採取對魚貨供應人當日付款，承銷人則於三日內繳款之政策，致現金週轉需求大，迄八十二年六月底現金流動比率高，資金運轉正常，財務健全。

五、檢附近三年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詳如附表(六)(七)

伍、配合措施

一、每年民俗重大節日，魚貨需求較為殷切，為達充分供應之目標，本公司均針對供應、承銷、作業、交通等各項狀況擬訂供銷計劃以滿足需求，春節期間更對供、銷雙方採進、銷貨獎勵措施，穩定貨源以滿足市民需求。

二、繼續配合中央推行共同運銷政策，凡參加共同運銷者依法予以優先處理，經統計八十三年一至六月魚貨透過共同運銷量達百分之五四·二六。詳如附表(八)

三、為確保市民魚食衛生維護市民健康，本公司對進場交易之魚貨抽樣檢驗亞硫酸鹽及螢光增白劑之含量，八十三年一至六月抽驗各一千一百另九件，合計二千二百一十八件，未發現不合格者。

四、因應環保需要刻正由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興建廢水處理廠乙座，預定本年底前可以運轉，並配合有關機關推行垃圾減量計劃，做好市場環境衛生。

陸、檢討與改進

一繼續強化公司體質，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俾能有效執行公司政策與計劃。

二積極提供行情資訊，使產地能充份瞭解消費地實際需求量，透過產地產銷班發揮調配工作促使供需正常運作維護漁民權益與信賴。

三妥善處理進場貨源，迅速完成交易作業，提昇服務品質，穩定貨源。

四配合農政單位推行產業自動化政策，共同研商批發市場自動化作業系統，逐步完成拍賣交易自動化，減少產銷糾紛。

附表(一)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 股 人 (含法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羅 耀 先	台 北 市 政 府	二、四〇〇	四八%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沈 克 毅	台 北 市 政 府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陳 金 發	台 北 市 政 府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李 德 坤	台 北 市 政 府			法人股東代表

五改善倉儲設備，經常保持冷凍庫房應有之庫溫，加強庫房管理，發揮倉儲功能，確保魚貨鮮度。

柒、結語

本公司遵循有關法令規定及政府政策決定，在主管機關、各級長官領導監督下，各項工作均能正常推行，惟近年生活型態及市場狀況多有變化，須加速因應開拓及改進者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卓見指教，本人當與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以赴，為產銷雙方提供更多、更好之服務，發揮市場功能負起供應市民食魚無缺之任務。敬請
賜教

台	董常 事務	董 事	董 事	監常 察務 人	常 務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董 事	
	余 標 欽	張 金 發	郭 金 珍	周 則 雄	鄭 美 蘭	陳 高 燦	賴 丙 丁	陳 世 輝	
	本人60股 販運商場金發 等23名持六〇〇股	台 灣 省 漁 會	台 灣 省 漁 會	台 灣 省 漁 會	台 灣 省 漁 會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計									
五、〇〇〇	六五〇	一、九五〇							
一〇〇%	一三%	三九%							
	個人股東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代表	

附表(二)

臺灣地區 83 年 1—6 月與 82 年同期漁業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漁業種類	83年1—6月 (A)	82年1—6月 (B)	比較	
			(A)—(B)	$\frac{(A)-(B)}{(B)} * 100$
總計	485,728	821,052	- 335,324	- 40.8
遠洋漁業國外	85,941	257,831	- 317,736	- 61.1
遠洋漁業國內	116,124	261,970		
近海漁業	123,662	133,304	- 9,642	- 7.2
沿岸漁業	26,500	27,356	- 856	- 3.1
海面養殖	20,582	20,015	+ 567	+ 2.8
內陸漁撈業	766	863	- 97	- 11.2
內陸養殖	112,151	119,714	- 7,563	- 6.3

附表(三)

八十三年一至六月魚貨交易分析表

魚類別	交易量 (公噸)	交易值 (千元)	平均價 (元/kg)	量百分比 (%)
凍結魚類	876	42,143	48.11	3.92
沿海魚類	11,604	1,088,272	93.79	52.03
養殖魚類	6,484	286,080	44.12	29.07
虱目魚	1,431	63,415	44.32	6.42
大魚	607	36,629	60.36	2.72
熟魚	346	34,441	99.49	1.55
其他	957	72,297	75.53	4.29
合計	22,305	1,623,277	72.78	100

附表四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中華民國83年1月1日至8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
營業收入		73,049,958.60	100.00
銷售收入	5,268,167.00		7.21
售冰收入	5,590,584.00		7.65
管理費收入	46,728,871.60		63.97
冷藏收入	10,661,424.00		14.60
展售收入	4,805,144.00		6.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32.00		0.01
營業支出		65,440,010.90	89.58
銷貨成本	4,901,805.00		6.71
銷貨成本（展售）	3,957,122.90		5.42
營業費用	1,707,140.00		2.34
業務費用	28,908,779.00		39.57
管理費用	17,137,279.00		23.46
倉儲費用	8,827,885.00		12.08
營業外收入		5,250,037.30	7.18
財務收入	2,032,602.00		2.78
其他收入	3,217,435.30		4.40
營業外支出		184,460.00	0.25
其他損失	27,373.00		0.04
其他支出	96,000.00		0.13
財務支出	61,087.00		0.08
本期稅前盈餘		12,675,525.00	17.35

附表(五)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0,479,684.46	61.61	流動負責	16,451,549.30	7.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782,921.76	45.70	應付帳款	15,122,389.30	7.14
應收帳款	31,327,302.60	14.79	其他應付款	1,106,303.00	0.52
其他應收款	619,641.00	0.29	預收款項	222,857.00	0.11
存 貨	1,081,706.10	0.51	其他負債	108,693,181.60	51.32
預付款項	575,368.00	0.27	負債合計	125,144,730.90	59.09
其他流動資產	92,745.00	0.05	股東權益	86,637,428.56	40.91
基 金	219,498.00	0.10	股本（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23.61
固定資產淨額	11,476,918.00	5.42	法定公積	3,869,948.00	1.83
房屋設備	493,400.00	0.23	資本公積	8,418,784.00	3.98
機械設備	11,711,759.00	5.53	累積盈餘	11,673,171.56	5.51
運輸設備	4,799,040.00	2.27	本年度盈餘	12,675,525.00	5.98
其他設備	11,642,592.00	5.50			
減：累計折舊	17,169,873.00	(-)8.11			
其他資產	69,606,059.00	32.87			
資 產 總 計	211,782,159.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1,782,159.46	100

附表六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80 年		81 年		82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4,172	100.00	154,040	100.00	149,302	100.00
銷售收入	17,297	11.22	15,932	10.34	15,577	10.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	0.01			12	0.01
售冰收入	11,089	7.19	11,227	7.29	12,899	8.64
管理費收入	78,630	51.00	90,779	58.93	89,227	59.76
冷藏收入	16,724	10.85	20,214	13.12	22,285	14.93
展售收入	30,442	19.75	15,889	10.32	9,326	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0.00	1	0.00		
營業支出	157,082	101.89	149,418	97.00	146,414	98.06
銷貨成本	16,484		14,552		14,577	
銷貨成本（展售）	24,976		13,215		7,726	
營業費用	8,391		5,980		4,025	
業務費用	54,202		60,295		64,650	
管理費用	34,181		36,167		36,000	
倉儲費用	18,848		19,209		19,436	
營業外收入	13,928	9.03	5,708	3.71	6,931	4.64
財務收入	2,930		3,180		4,117	
其他收入	10,998		2,528		2,814	
營業外支出	1,076	0.70	691	0.45	518	0.35
財務支出	43					
其他支出	156		171		192	
其他損失	207		350		315	
盤存虧損	670		170		11	
本期稅前盈餘	9,942	6.44	9,639	6.26	9,301	6.23

附表(七)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年 度	80 年		81 年		82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2,061,440.16	84.36	134,422,213.66	88.16	141,966,902.66	91.51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199,602.86	52.66	97,192,798.76	63.74	99,628,945.46	64.22
應收帳款	39,750,052.30	27.47	33,679,242.40	22.09	37,916,892.20	24.44
存 貨	4,329,917.00	2.99	1,341,370.50	0.88	1,005,176.000	0.65
預付款項	1,225,965.00	0.85	1,895,512.00	1.24	1,969,284.00	1.27
其他流動資產	555,903.00	0.39	313,290.00	1.21	1,446,605.00	0.93
固定資產淨額	21,001,216.00	14.51	16,427,308.00	10.77	12,312,140.00	7.94
房屋設備	493,400.00	0.34	493,400.00	0.32	493,400.00	0.32
機械設備	11,271,574.00	7.79	11,271,574.00	7.39	10,579,370.00	6.82
運輸設備	4,311,886.00	2.98	4,311,886.00	2.83	4,419,611.00	2.85
其他設備	11,604,977.00	8.02	11,507,390.00	7.55	11,642,592.00	7.51
租賃權益	4,456,253.00	3.08	4,456,253.00	2.92	4,456,253.00	2.87
減：累計折舊	11,136,874.00	7.70	15,613,195.00	10.24	19,279,086.00	12.43
其他資產	1,634,686.00	1.13	1,630,378.00	1.07	848,784.00	0.55
資 產 總 計	144,697,342.16	100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年 度	80 年		81 年		82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4,605,053.70	17.00	26,196,952.40	17.18	31,510,311.50	20.31
應付帳款	20,239,431.00	13.99	21,437,449.90	14.06	26,601,010.50	17.15
其他應付款	4,365,622.70	3.01	4,759,502.50	3.12	4,909,301.00	3.16
其他負債	45,327,184.20	31.33	47,934,210.10	31.44	42,875,611.60	27.64
負債合計	69,932,237.90	48.33	74,131,162.50	48.62	74,385,923.10	47.95
股東權益	74,765,104.26	51.67	78,348,737.16	51.38	80,741,903.56	52.05
股東（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34.55	50,000,000.00	32.79	50,000,000.00	32.23
法定公積	1,715,582.00	1.19	2,454,295.00	1.61	3,177,358.00	2.05
資本盈餘	8,323,521.00	5.75	8,323,521.00	5.46	8,323,521.00	5.36
累積盈餘	4,783,870.66	3.31	7,932,288.26	5.20	9,939,858.16	6.41
本年度盈餘	9,942,130.60	6.87	9,638,632.90	6.32	9,301,166.40	6.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4,697,342.16	100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附表(八)

八十三年一至六月各類魚貨共同運銷分析表

魚類別	區別	
	交易量	交易值
凍結魚類	八七六	四二、一四三
近沿海魚	一一、六〇四	一、〇八八、二七二
養殖魚	六、四八四	二八六、〇八〇
虱目魚	一、四三一	六三、四一五
大魚	六〇七	三六、六二九
熟魚	三四六	三四、四四一
其他	九五七	七二、二九七
合計	二二、三〇五	一、六二三、二七七
共同運銷	量(公噸)	一一、一〇三
	值(千元)	七七七、九四一
非共同運銷	量(公噸)	一〇、二〇二
	值(千元)	八四五、三三六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義甫能列席報告本公司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營運期間向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指導與鞭策，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成長，義甫衷心至為感謝。謹將本公司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業務狀況報告如下，敬請賜教

壹、公司組織型態

一、公司經營主體結構及設立宗旨

本市肉品暨家禽兩類批發市場，原係由台北市政府以行政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選任情形：

投資單位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台北市政府	董事長	郭義甫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周祖勇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士林區農會	常務董事	莊龍彥	士林區農會理事長	
台北市政府	董事	王景漳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楊麗明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林水吉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型態經營，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農會（於八十一年五月轉讓予士林區農會）、肉品暨家禽販運商共同投資改組為私人組織，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五、〇〇〇萬元，分為五、〇〇〇股，每股股金一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出資二、四〇〇萬元（四八%）、士林區農會出資一、七〇〇萬元（三四%）、肉品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家禽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政策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健康及產、運、消費者三方面之利益。

台北市政府	董 事	郭聰欽	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副處長	
士林區農會	董 事	施冬茂	士林區農會總幹事	
士林區農會	董 事	莊光明	士林區農會會員	
家禽販運商	董 事	辛金鎮	台北市家禽業者代表會會長	
肉品販運商	董 事	方文章	台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士林區農會	常務監察人	羅金鴻	士林區農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政府	監 察 人	徐文吉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台北市政府	監 察 人	朱錫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貳、禽畜批發市場之經營

一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禽畜批發交易業務(詳如表(一))

(一) 家禽批發交易：交易量一九、二九三、二〇一隻，交易值

一、四八八、九三五、一九三元，平均價格每公斤四〇、八〇元，管理費收入六、四〇六、三二五元。

(二) 家禽屠體批發交易：交易量二、〇九四、八七五隻，交易值一五七、四六一、二七九元，平均價格五〇、一一元，管理

費收入八七六、六〇八元。

二 加強市場營運管理

(三) 肉品批發交易：交易量三七、一四五頭，交易值五一、九二六、四九〇元，平均價格每公斤五〇、八八元，管理費收入一、二八八、八四九元。

有效掌握供、銷管道，依禽、畜肉品供應人、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加強管理，並積極收集其他產銷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供貨及銷貨情形，做好貨源調度及銷售工作，以提升市場營運績效。

三 積極改善市場設施

本公司所屬各批發市場之建築物、設備及有關設施均已設置多年，爲使批發市場能正常運作，除定期派員維修保養外並分期分批改善老舊硬體設施，本年度改善重點，家禽批發市場著重於交易場人工屠宰場、地下停車場、辦公室之粉刷及照明更新工程，並購置裝設抽風機、掃地機、消毒清洗機以改善市場通風及環境；家禽屠體交易市場則輔導承銷人設置三處冷凍（藏）庫及碎冰機；肉品批發市場則輔導承銷人購置冷藏（凍）車，以建立完整之冷鏈系統。

四 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與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其需求，提供切實之服務。並提供業者有關政令、交易行情、品質分析等資訊，簡化批發市場作業程序，以促進批發市場之發展及交易作業之順暢。

參、家禽電宰廠之經營

一 設置家禽電宰廠

依照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由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寶島興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合組，經營台北家禽電宰廠股份有限公司，如此不但得以降低家禽電宰肉品成本並將家禽電宰屠體直接供應台北市區改善市民食肉新鮮、安全、衛生之電宰禽肉。

二 設置家禽屠體交易場

爲推動家禽屠體交易業務，除設置家禽電宰廠外，並建請台北市政府於現今台北市家禽批發市場設置家禽屠體交易場（含分切、包裝、冷藏、冷凍設備），可將電宰廠每日屠宰之家禽屠體以冷凍貨櫃車運達屠體交易場交易，可建立低溫運銷體系，改善台北市環境，又可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禽肉。

如此由產、宰、運、銷等單位共同合作經營即可有效穩定交易價格，保護農民法權益，加速推行「南肉北運」之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

三 積極拓展家禽屠體營業據點

爲配合市場消費導向之轉變，本公司特將家禽屠體交易業務列爲業務拓展重點，從初期每日交易三〇〇隻開始試辦，至今已成長至每日交易量約二萬隻左右，交易據點亦由原發源地三區之家禽屠體轉運站擴展至北區、南區、陽明、承德區等分切場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之據點尚有蘭州市場等處，今後將不斷地繼續擴大營運範圍，期能於禽肉消費轉型期間提高市場佔有率。

肆、分切場之經營

由於消費型態改變及面臨直銷政策之導向，批發市場之黃金時代已逐漸沒落，經營倍感吃力，公司爲開闢財源，乃積極將現有場地規劃爲禽、畜肉品分切場，提供承銷人使用，配合契約頭數之訂定既可提昇批發交易業務，另又可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推行分切、分級包裝、冷鏈運銷之一貫作業，對於公司之營收頗有助益。分切設置情形如表(一)。

伍、財務狀況

一八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八十三一年一月至六月營業收入一二、五五三、四三三元，減營業費用九、九一六、二六四元，加營業外收入二、〇四九、五〇六元，本期稅前盈餘四、六八六、六七五元，詳如表(二)。

二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詳如表(四)。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詳如表(三)(四)。

陸、配合措施

一加強肉品藥物殘留抽驗工作

為確保本公司供應之肉豬屠體衛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肉豬磺胺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計劃」，凡供應本公司之毛豬均不定期採血抽樣，測定磺胺藥物之殘留量，以確保肉品品質合乎衛生標準。

二配合政策取締未經衛檢肉品

繼續配合台北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執行小組」積極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規避衛生檢查之肉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加強辦理行情報導業務

為有效防範運銷風險，調節產銷，促使價格穩定，均衡禽畜肉品供需，本公司除平日確實做好訪價及行情報導工作外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利用電傳視訊系統與相關單位、數據所連線，提供業者快速、便捷正確之交易訊息，建立公平公開之交易秩序。

四加強肉品現代化計畫宣導工作

為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本公司特於(本)83年6月份假中正展售中心，辦理電宰豬肉美食示範、電宰豬肉品嚐會等多項活動，促進消費者對電宰衛生豬肉之認識。

五辦理肉品業務經營管理講習會

為加強批發市場之經營管理及增進承銷人之銷售業績，特邀集全園各批發市場主管、業務人員、承銷人等舉辦二梯講習會，藉此吸收新的資訊，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以突破業務瓶頸，提

升營運績效。

柒、業務檢討改進

一繼續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健康及供、銷、消費者三方利益。

二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及順從消費市場型態之改變，加強輔導各分切場運作，推廣生鮮肉品供銷，增加公司營收。

三請代宰(民聯公司)之業務能配合肉商之要求將屠體運送之時間三區市場為夜間十點四區為凌晨二時，內臟清洗乾淨，屠體儘量不要有機損污染情形，內臟不要有缺失及惡化之情形並改善屠體運送之方式則預期可以增加屠體配銷之業務量。

四為配合本市消費型態之需求，本公司必須朝分切肉之業務推廣，以各機關及部隊及各超市、肉品專賣店為對象，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肉品運銷現代化之政策。

五積極開發直銷批發業務以提高營運績效，今後更將朝著多元化經營及開拓新業務之目標努力。

捌、結語

本公司開業至今已六年多，承蒙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督導之下，各項工作推動尚稱順利，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指教，以資遵循，義甫當率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市場功能，負起供應及改善全市現代化禽、畜肉品之任務，使其成為台北市民信賴需要的公用事業。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謝謝！

(表一)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禽交易、家禽屠體交易及毛豬屠體交易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交易統計表

	交 易 量 (隻)	交 易 值 (元)	平均價格 (元/KG)	管 理 費 收 入 (元)
白肉雞	七、六一〇、三〇九	五四九、三一二、一〇四	四〇・一〇	二、三六〇、八一七
土 雞	一〇、三〇二、八八八	七九〇、三九六、三五六	四二・六二	三、六〇二、三六〇
白肉鴨	一、三八〇、〇〇四	一四九、二二六、七三三	四〇・〇五	四四三、一四八
家禽屠體	二、〇九四、八七五	一五七、四六一、二七九	五〇・一一	八七六、六〇八
毛 豬	三七、一四五	五一、九二六、四九〇	五〇・八八	一、二八八、八四九

附註：白肉雞、土雞、白肉鴨、家禽屠體等交易量單位為隻。毛豬交易量單位為頭。白肉雞、土雞每隻二・八KG計，白肉鴨每隻二・七KG計。

(表二)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禽畜批發市場附設分切場概況

名 稱	座 落 地 點	業 務 概 述	備 註
第一、二分切場	三區肉品批發市場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 二五〇巷六〇號	為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本公司在 三區肉品批發市場現附設第一、第二 肉品分切場，由市場現里公司使用，並	

<p>場運家 站禽 、屠 分體 切轉</p>	<p>場屠台 體北 交市 易家 市禽</p>	<p>切家 場禽 屠 體 分</p>	<p>切家 場禽 屠 體 分</p>	<p>第 三 分 切 場</p>	<p>運家 站禽 屠 體 轉</p>	
<p>號台南 二北港 F市區 東成 新德 街市 七場 十二 八樓</p>	<p>十台~台 九北批北 號市發第 興市二 隆場家 路禽 二(屠 段屠體 九體</p>	<p>一台五 八北區 ○市肉 號士品 林批 區發 福市 華場 路</p>	<p>號台四 北區 市內 昌品 吉批 街發 五市 十場 九</p>	<p>二台三 五北區 ○市肉 巷環品 六河批 ○南發 號路市 二場 段</p>	<p>二台三 五北區 ○市肉 巷環品 六河批 ○南發 號路市 二場 段</p>	
<p>隻費切本 。戶及年 ，二二 目次月 前加八 每工日 日產前 營品後 業爲加 量主入 二供營 、應運 五東， 六區以 五消分</p>	<p>○迅北品主 ○速區、要 隻，消分供 家目費級應 禽前戶、家 屠每，包禽 體營品裝屠 。業質等體 日優業各 約良務類 交，，規 易業供格 五務應分 、成大切 ○長台產</p>	<p>售、分主 三醫級要 、院、家 四、包禽 三學裝屠 ○校供體 隻目應各 。前天類 每母規 管地格 業區產 日大品 分消分 切費切 銷戶、</p>	<p>○消高設爲 ○費之立推 隻戶二家行 家，次禽家 禽目加屠禽 屠前工體肉 體每產分品 。營品切運 業，場銷 日供，現 交應生代 易大產化 三台價政 、北值策 ○區性，</p>	<p>前開本 營始公 業推司 量展擴 約分展 二切業 、及務 三二自 ○次八 ○加十 隻工三 。業年 務六 。月 目份</p>	<p>藏之爲 （據本 凍點市 ），規 轉作劃 運爲家 之試禽 用辦屠 。屠體 體交 交易 易初 屠期 體設 冷立</p>	<p>本目訊將 公前及原 司每包屠 現月裝體 正之物拍 積分品賣 極切之場 加頭貯提 強數藏供 發爲場該 展一所公 業六，司 務○該做 中頭公爲 。、司資</p>

(表三)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三年度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一年度		八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3.1.1.~83.6.30.		82.1.1.~82.12.31.		81.1.1.~81.12.31.		80.1.1.~80.12.31.	
營運收入	\$12,553,433.00	100.00	\$21,408,087.00	100.00	\$22,197,542.00	100.00	\$22,129,259.00	100.00
營運支出	9,916,264.00	78.99	21,323,403.00	99.60	23,121,372.00	104.16	22,167,169.00	100.17
營運淨利(損)	\$ 2,637,169.00	21.01	\$ 84,684.00	0.40	\$ (923,830.00)	(4.16)	\$ (37,910.00)	(0.17)
營運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240,724.00		\$ 2,897,395.00		\$ 3,087,521.00		\$ 3,175,593.00	
其他收入	808,782.00		1,357,803.00		9,344,024.00		1,511,592.00	
營運外收入合計	2,049,506.00	16.33	4,255,198.00	19.88	12,435,763.00	56.02	4,687,185.00	21.18
營運外支出			48,268.00	0.23	11,372.00	0.05		
本期損益(稅前)	\$ 4,686,675.00	37.34	\$ 4,291,614.00	20.05	\$11,496,343.00	51.81	\$ 4,649,275.00	21.01

(表四)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78,221.00		\$ 59,811.00		\$ 52,711.00		\$ 74,888.00	
銀行存款	49,430,582.00		44,394,871.00		43,826,639.00		44,666,710.00	
有價證券	-		-		-		1,200,000.00	
應收票據	1,454,170.00		522,921.00		363,070.00		1,251,676.00	
應收帳款	1,404,413.00		1,405,572.00		1,324,249.00		1,653,393.00	
其他應收款	656,789.00		772,554.00		285,583.00		2,647,752.00	
預付費用	43,818.00		61,520.00		79,093.00		55,596.00	
其他預付款	-		-		711,120.00		-	
代付	-		235,197.00		-		-	
流動資產合計	\$ 53,067,993.00	75.75	\$ 47,452,446.00	73.42	\$ 46,642,465.00	71.58	\$ 50,550,015.00	85.14
固定資產								
成本	26,733,167.00		25,661,197.00		\$ 24,245,782.00		\$ 11,821,222.00	19.91
減：累計折舊	(10,174,712.00)		(8,510,960.00)		(5,838,672.00)		(3,524,806.00)	(5.94)
固定資產淨額	\$ 16,558,455.00	23.64	\$ 17,150,237.00	26.54	\$ 18,407,110.00	28.25	\$ 8,296,416.00	13.97
其他資產								
暫存保險費	232,031.00		-		\$ 85,505.00		\$ 195,898.00	
存出保證金	37,550.00		24,400.00		24,400.00		17,000.00	
開辦費用	-		-		-		178,214.00	
未攤銷費用	159,286.00		-		-		133,852.00	
其他資產合計	428,867.00	0.61	24,400.00	0.04	\$ 109,905.00	0.17	\$ 524,964.00	0.89
資產總計	\$ 70,055,315.00	100.00	64,627,083.00	100.00	\$ 65,159,480.00	100.00	\$ 59,371,395.00	100.00

科目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95,494.00		265,908.00		396,557.00		\$ 332,052.00	
應付代收款	196,535.00		435,296.00		680,057.00		2,198,040.00	
應付費用	286,414.00		833,658.00		886,760.00		1,717,608.00	
應納稅額	-		-		119,318.00		119,369.00	
其他應付款	-		-		53,390.00		1,972,186.00	
暫收款	1,047,540.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825,983.00	2.61	\$ 1,534,862.00	2.38	\$ 2,136,082.00	3.28	\$ 6,339,255.00	10.68
長期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36,000.00	2.91	\$ 1,585,564.00	2.45	\$ 1,880,479.00	2.88	\$ 3,385,564.00	5.70
負債合計	\$ 3,861,983.00	5.51	\$ 3,120,426.00	4.83	\$ 4,016,561.00	6.16	\$ 9,724,819.00	16.38
股東權益								
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盈餘	820,380.00		(3,471,234.00)		(353,424.00)		(4,795,450.00)	
本期損益	4,686,675.00		4,291,614.00		11,496,343.00		4,442,026.00	
資本公積	10,185,839.00		10,185,839.00		-		-	
法定公積	500,438.00		500,438.00		-		-	
股東權益合計	\$ 66,193,332.00	94.48	\$ 61,506,657.00	95.17	\$ 61,142,919.00	93.84	\$ 49,646,576.00	83.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055,315.00	100.00	\$ 64,627,083.00	100.00	\$ 65,159,480.00	100.00	\$ 59,371,395.00	100.00

另外剛才周議員提出肉品、家禽目前衛生情況的問題。目前台北市一天需要的雞、鴨大概十五萬隻，台北畜產公司所掌握的一天量有八萬隻，電宰的有二萬隻。每天從夜間開始交易到次日均有獸醫在旁；但從南部運來的家禽每天死亡一、二百隻，可能是裝在籠子中因空氣不夠的關係而死亡。我們平常對此工作極重視，每天到貨時除有獸醫檢查外，死雞上有濃的農藥屍體會變黑，不可能再食用，而由環保局人員載離現場加以處理。市府上一會期編列九千五百萬元積極推動電宰場，明年六月會完工，設備完成後交給畜產公司，到時送到台北市的都沒有活雞，將對台北市的環境有所改善。

台北市豬肉的消耗量大概在三千頭左右，目前所掌握的貨源有二種，一是輔導待宰的豬隻一天有三百頭，直接運來配銷的接近一百頭，剩餘的可能會造成問題肉。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衛生局和畜產公司成立衛生檢查組，每天檢查豬肉，還未發現有問題豬肉在台北市販賣。目前傳統市場並沒有冷藏櫃，如販售冷凍豬肉，二個小時內肉就會腐敗；而且消費者也喜歡購買溫體豬肉，致使私宰的情形還是很嚴重。

目前台北市每天平均有二千多頭不合衛生的豬隻進入消費者的口中，如何加以檢查、控制是相當重要的。周議員如有具體的建議，我們一定願意配合市政府來做。

許議員木元：

你講的我都聽不懂，報告已超過三分鐘。

郭董事長義甫：

對不起！現在報告結束。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我想變更議程，請大會表決來解散這三家

公司。民進黨現在有四票，國民黨只有二票，所以今天就可以解散三家公司。解散官股開放民營，請主席來裁決。

主席：

請禮拜三時再提出大會表決。

許議員木元：

現在就表決。民進黨主張解散三家公司。

主席：

今天是聽取三家公司的簡報。

許議員木元：

我們四票對三票，解散三家公司。

主席：

禮拜三再提出。現在開始質詢，依簽到的順序，第一位是周柏雅議員，第二位林晉章議員，第三位楊炯明議員，第四位李逸洋議員，第五位許木元議員，第六位藍美津議員，每一位五分鐘。

李議員逸洋：

國民黨議員讓我們先開始。首先我來替許木元議員闡述裁撤三家公司的原因。

提姆、道格、佛雷特颱風過境，將台北市的菜價也吹起了颱風。這麼重大的事在書面和口頭報告中都沒有，農產公司是否無視於重大事情的存在，也不細心檢討？董事長，你知不知道小黃瓜一斤在市面上賣多少錢？

莊董事長志英：

我不清楚。

李議員逸洋：

小黃瓜一斤一百五十元，包心白菜小小一個超過一百元，這

此還是可以貯存的蔬菜；但你們的報告中還說蔬菜批發價格一公斤一四點五元！因此今天農產公司究竟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拼命的開超市還洋洋自得，其實是不務正業。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家調節供需、平抑蔬菜、水果價格的公司；如不能達到這個目的，那還有什麼存在的必要？不然乾脆改為超市公司，不要掛羊頭賣狗肉；否則應該成為農產平價公司，達到調節供需的目的。請總經理回答什麼時候可看到這樣的公司？

陳總經理榮松：

這次的颱風，台北農產公司所有的員工均相當賣力，如果和其他縣市相比，我們的蔬菜價格並不算貴。

李議員逸洋：

一斤小黃瓜貴到一百五十元，你認為是應當的嗎？

陳總經理榮松：

這不是應不應當的問題。因為天災……

李議員逸洋：

不管是天災或產地的因素都應由你們來調節。而且某一部分的蔬菜是可以貯存的，如這時有半個月的緩衝時間，葉菜類蔬菜又可上市了。現在農產運銷公司不務正業變成抽頭公司，半年抽到一億六千萬，一年抽到三億二千萬元。這也是由小市民、家庭主婦去負擔的。所以許議員建議將三家公司撤銷。

陳總經理榮松：

可能大家對農產運銷公司之功能有所誤會。不可能全省蔬菜在上漲時，台北農產公司就能夠調節價格，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

請依簽到順序發言。接下來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董事長！總經理，我對照最近幾次簡報的資料覺得還是不夠清楚。今年度上半年批發系統業務稅前淨利二千七百萬元，超市系統業務一千五百萬元；八十二年全年稅前淨利六百五十三萬元，超市系統業務六百六十萬元。下半年我們的支出會不會增加很多？還是上半年的業務增加很多？

陳總經理榮松：
批發市場的運作主要經費來源是管理費，蔬菜價格高時管理經費就高。

林議員晉章：
目前農產公司的經營金額是上升還是下降？當然這分為二個系統，一個是批發系統，一個是超市系統。

陳總經理榮松：
以批發市場來說，我們的管理費率比世界各國均低；今年的情況很特殊，不然金額應下降。至於超市系統，業務競爭相當激烈，大型量販店一直產生，迷你型二十四小時經營的便利商店也增加相當多；但農產公司經營的超市普遍受台北市民的歡迎。

林議員晉章：
今年上半年批發市場業務是不正常的增加？

陳總經理榮松：
並不是不正常，而是因為最近幾次碰到颱風。

林議員晉章：
颱風不是下半年才來嗎？

陳總經理榮松：
六月分也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晉章：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批發系統業務稅前淨利是六

百七十四萬元，而今年上半年是二七、〇一一、一一〇元。當然賺得多是好事，但顯然這中間有很大的差別。

陳總經理榮松：

在報告中曾提到五月間梅雨季節、豪雨成災，影響蔬菜栽培及正常供應，成交量較少，價格則有顯著上漲現象。單位價格高總金額就會增多，管理費收入也會增高。

林議員晉章：

數量下降、單價提高，乘起來也應差不多，金額怎麼差這麼多？

陳總經理榮松：

也沒有錯，但增加的交易金額就多了。

林議員晉章：

但在調節供需上就有差別。當市場上需要時，你們卻大賺其錢，可能剛好是背道而馳。

主席：

接下來請楊炯明議員。

楊議員炯明：

請畜產公司郭董事長。

議會要求的資料，你們回覆的公事竟然馬馬虎虎！有關違法的情事，你們不予處分嗎？局長！你新上任，對市場管理處違法情事應特別注意。

董事長！你說病死豬沒有流入台北市，其實有很多。

郭董事長義甫：

我剛才的報告，楊議員是否沒有聽清楚？

楊議員炯明：

什麼我沒有聽清楚！你亂報。私宰的屠宰場在那裏你知道

嗎？要不要我帶你去抓？在報告中你們也沒有提到，究竟取締了多少？

在報告中提到要設立家禽電宰場，因本會對設置地點有意見還未通過。台北市政府每年補助台北畜產公司多少金額？畜產公司每年都賠本，所以市府不應再予補助。市場管理處處長是畜產公司的董事，身分上可能有所重疊。市場管理處處長快要退休了，不能讓副處長升任。三家公司都搞得亂七八糟，局長應該加以了解。

主席：

接下來請許木元議員。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們民進黨三位議員的時間一起運用，因為剛才我的話被打斷了。現在再請建設局陳局長、莊董事長上台。

剛才農產公司陳總經理說，颱風期間平價供應蔬菜是不可能的事；而我個人認為農產公司最重要的功能是調節供需，也就是量的控制。陳局長！你剛剛上任，在上任之初曾表示希望有一番作為。你聽了陳總經理的話後有何感想？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

我分三點來說明。

李議員逸洋：

不！請很簡單的說明。

身為農產公司的總經理，他竟然表示這樣的建議是不可能

的！

陳局長士伯：

從學理上講，我們不應該談價格的高低，而應講價格的合理性。農產公司應有平抑價格的功能，不然要農產公司幹什麼！

李議員逸洋：

謝謝！但價格是否合理，不是官員在這裏談就算數，應問問全體市民。目前因為技術的關係葉菜類不能保持很久，而有一部分的蔬果可以保持相當久，但農產公司都沒有去做。目前台北農產公司只是提供一個拍賣的場地，然後再予以抽頭；如果只是這樣，農產公司實在不值得市政府去投資。政府所要做的應是平抑物價，對這點局長有何構想？

陳局長士伯：

幾十年來農產公司對於果菜的調節已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方面我也相當肯定。有關超級市場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超級市場的事不用答覆。因為時間很短，請你回答如何才能達到調節供需和平抑市場價格的功能？

陳局長士伯：

最近來了好幾次颱風，這也是幾十年來第一次發生這種情形。

藍議員美津：

並不是因為接連好幾次颱風而使菜價飛漲。每年都有颱風，所以我們應有心裏準備以維持供需平衡。農產公司主要的目的是防止中盤商的壟斷、價格的哄抬，但颱風結果是蔬果價格飛漲。葉菜類不耐久放，而果菜類可用冷藏的方式久存，例如黃瓜、洋蔥、蘿蔔均可如此貯存。

陳局長士伯：

這個問題應從供、需二方面來看。每年都有颱風，但今年的颱風特別嚴重；因為消費者在這段時間應改變消費習慣。

藍議員美津：

家庭主婦都很會打算盤。高麗菜耐久藏但價錢仍很貴。如根莖類耐久藏的蔬菜在颱風期間釋出將可降低價格。你們不能抱持著冷眼旁觀、事不關己的心態。

陳局長士伯：

農產公司有庫存。

藍議員美津：

在葉菜類供應有困難時，應將庫存果菜類供應市面。家庭主婦很會變花樣的；但如果量不夠，菜價還是會飛漲，農產公司的功能仍未充分發揮。

陳局長士伯：

我們在中元節前進貨一千多噸。

藍議員美津：

每個月初一、十五因為民間有拜拜的習俗，進貨本來就應比較大。中元節大拜拜進貨當然要更多，你們早應有這種準備，但這方面你們卻做得不夠。

陳局長士伯：

南部生產量較少，而且價格比我們還要低。

藍議員美津：

剛剛陳總經理也說北部的菜價比南部還低，或許這是事實，但是耐貯存的果菜類為什麼沒有貯存呢？如果量夠，大家在這段期間也可改變飲食習慣。所以農產公司應該好好研究如何使價格平衡，同時平價供應蔬果，否則家庭主婦去市場買菜，問問價格都買不下手。市政府投資農產公司的目的就是要防止中盤商的壟斷；市場管理處平時也應到外面去訪價，這也是你們的責任。

一般傳統市場應該比較不會販售死豬肉，而流於加工食品，如製造肉鬆、香腸、貢丸等。死豬一定有病毒，吃了對人體有害，

建設局要特別加以注意。

陳局長士伯：

我們一定會好好加以督促。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擔任議員五年，至少已聽了十次三家公司的報告，董事長也換過，但業務都沒有改進。颱風一來供需就失調，菜價成爲天價。李總統和黃市長都是農業專家，陳局長也是農業專家，三家公司的業務沒有做好，這三位專家要如何解釋？國民黨是否應下台不要再競選，否則如何對得起全體生產者和消費者？

現在農產公司有毒葡萄、畜產公司有病死豬、藥兔、漁產公司有祕雕魚。如果台灣人民要長壽，可能要吃國外進口的健康食品。總經理剛剛還回答那樣的話，局長如有氣魄應將總經理換掉。總經理如果做不好就要更換，這樣三家公司的營運才有起色。如局長有這樣的魄力，將來陳水扁擔任市長時一定會對你加以慰留。菜價飛漲將逼得家庭主婦要出外找工作，年輕人不敢結婚。國民黨執政四十年，很多問題都無法解決。

陳局長士伯：

三家公司的總經理都很努力，但因社會的變遷……

許議員木元：

難道就沒有比他們優秀的人才嗎？

陳局長士伯：

這是制度問題，我要研究看看如何改進。

許議員木元：

制度問題局長可以改變。以前市立醫院有萬年院長，但後來局長加以改革，院長可以調爲顧問醫師。你們也可以更換呀！菜蟲往往利用颱風季節加以炸炸，消費者即束手無策。局長！你應

有魄力，否則如何能進步？

陳局長士伯：

我們會研究一下制度。

許議員木元：

病死豬、藥兔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從生產到消費均應予以品質管制。局長！你如能將這三家公司管理好，將可以留名青史。我已經聽了十次的報告，但仍是老套，一點都沒有改進，希望局長能好好改進。

主席：

接下來請邱錦添議員。

邱議員錦添：

請農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台。

局長！也請你留步，因爲你是最高督導單位主管。董事長！您退休時議長和各位同仁送您到門口，這是有始以來受到最高禮遇與尊敬的首長。你擔任農產公司董事長，本會不論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同仁都對你有很高的期望，希望你能夠有所做爲。前幾天果菜公司產業工會提出六大訴求，董事長！不論你從經營者或法律的理念上對這些問題均應加以解決。如果這些問題無法解決，他們在九月底或十月初會採取罷市行動。

董事長！你是學法律的，有關退職金問題馬上可以解決。考試升等方面，希望在二個星期內由總經理與他們溝通，看看是否要擴大編制？何時要舉行考試？至於裝卸員、包裝員的夜間津貼、一般津貼方面，台灣省農會、青果合作社已從一七〇元提高爲三〇〇元，而我們才提高到二〇〇元。我們已協調出六大訴求的結論，但總經理一直說營運會造成問題。如這問題不能解決，他們採取罷市，對黃市長的選舉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並不是危

言聳聽，這次陳情來三百人，下次可能會來六百人，所以這些問題應在一星期內解決。董事長！你的看法如何？

莊董事長志英：

工會有六大訴求，同時也偏勞邱議員加以協調。據我事後的了解，這些問題應和經理部門先行溝通，勞資雙方應按勞基法的規定開一個協調會。勞方所提出的均是錢的問題，單純法律問題倒好解決，夜勤費、加班費加起來一年就要付擔三千多萬元。如這些要求合情、合法，該給的錢就要給。

邱議員錦添：

他們說已協調多年都無法解決，所以拜託我來協調。如果這些問題無法協調出結果，總經理是否應下台？

莊董事長志英：

所以最近會召開協調會。

邱議員錦添：

主席！請再多給我一分鐘。如果溝通不了，是總經理還是董事長有問題？建設局才換了新局長，協助處理也是責無旁貸之事，何況我們還有官股代表。我今天特別趕來就是要問有關颱風過境工作人員領取加班費的事，此事應該很好解決。至於加班費，我們應比照台灣省；如果營運上有困難，應溝通逐步調整。

莊董事長志英：

剛剛總經理說本星期三勞資雙方要開會協調。協調溝通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

接下來請陳俊雄議員。

陳議員俊雄：

自從建設局長上任後，農民團體、水利單位、市場單位都很

歡迎；因此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畜產公司也應和局長多配合，因為他是有心要將事情做好。

這次颱風來，台北市民都抱怨菜價漲得太高；但事實上農民並沒有得到實益。我身兼台北農產公司最小的董事，股份才占一點多；如果農民真正得到利益，應該給他們鼓勵，但中間商剝削掉就沒有意思了。目前農產公司有十八家超市，我認為應增加到三十家。目前延吉、民生、松隆超市均很受市民的歡迎，颱風期間前往購買的人相當多，因市民可享受到物美價廉的蔬果。如我們找不到開設超市的地點，我還可以幫忙。

許議員木元：

我有二個會議詢問。第一點，因議長要參選，副議長要輔選，所以從今天開始至十月二十日止，主席由陳議員世昌來擔任，給予他們二位公假。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給公假？

許議員木元：

那事假。主席！都由你來擔任主席比較有連貫性，否則會時常更換主席。

另外，現在是十一點四十七分，爲了鼓勵在場者，每一位應再給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藍議員美津：

每個人再給三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不反對。我很尊重司令，但議長、副議長仍是議員，應盡其主持開會之職責，否則議員也可請助理來開會。議員的任期是四年，現在多做一年已經不好意思了，所以應在任期內好好行使職權。議長、副議長如真正公出才能由臨時主席陳議員來主持會議。

主席：

謝謝！每位增加三分鐘。接下來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請局長、莊董事長上台。

莊董事長！你是不是去年五月就任？

莊董事長志英：

去年十月。

林議員晉章：

局長也是剛剛上任，所以我提出一些舊案希望二位能再予以考量。

莊董事長！自從你上任後農產運銷公司似乎在改變中。過去我們常批評農產公司不務正業，拿超級市場賺的錢來貼補批發市場；但目前超級市場的獲利率下降，反倒是批發市場的收入在上升，並且要提高批發市場管理費率。因此，你們是否能重新考量，將批發市場和超級市場的業務分開？剛剛陳議員提到應朝開設三十家的超級市場努力，我個人並不反對；但應訂定出一個目標，不能毫無上限；如毫無上限，可能產生與民爭利的情形。

另外，本會同仁之所以對三家公司的業務好像沒有興趣，係因市府的股份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不像台北銀行所占的股份那麼多。超級市場由市府去投資，用來平抑物價，並訂定一個上限。有關批發市場業務是否能改組為合作社？過去董事長和局長一再表示有相當的困難，但我個人並不如此認為。而且由合作社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機關費率的要求後，政府再來調整。對這事局長是否願意和董事長重新做評估？

陳局長士伯：

可以！

林議員晉章：

董事長！是否可以重新評估？

莊董事長志英：

這件事我和總經理私下再和你溝通。目前批發市場和超級市場很多地方是相互依存；如這次颱風來，果菜公司供銷部提供四百多噸蔬菜給超級市場，這樣才能慢慢將菜價壓下來；不過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研究。

楊議員炳明：

濱江市場偷工減料，有沒有處分相關人員？請將資料送給我了解。

局長！聽說漁產公司從大陸來的魚很多，那天工會會員大會時，我曾請教秘書處第一科陳金發科長，他回答沒有。為什麼三家公司的董事都是外行？建設局對這方面應加以改善。

主席：

接下來請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的理論基礎相當深厚，因你原來擔任研考會主任委員對市府的架構已很了解，所以不能像莊董事長所回答的，對農產公司的業務需要一段時間去深入了解。請問三家公司聘用總經理的人事權，究竟是在董事長還是在局長身上？能不能改聘？

陳局長士伯：

在董事會。

許議員木元：

如要換總經理，是不是要由莊董事長去說服那些董事？

陳局長士伯：

要董事會通過。

許議員木元：

依目前的情況，總經理做得不好你們也無可奈何？

陳局長士伯：

我們會依制度好好研究。

許議員木元：

所以現在只有一家中央果菜市場是不夠的。應有三家，一家有官股、民股，另外二家純民營，這樣才能競爭，菜價才不會失控。你以前在研考會，專門研究組織架構，所以你也應從這方面來研究。三個月至半年間希望能有結果出來。

陳局長士伯：

剛剛董事長報告的第一點改進業務，就是研擬調整組織架構，我們建設局會予以配合。

許議員木元：

車子在高速公路行駛，如果有一個輪胎爆胎就要換掉，否則車子可能會翻掉。總經理是公司的靈魂人物，不好就應換掉。三個月內是否將做不好的總經理換掉？

陳局長士伯：

還是先從制度上研究。

主席：

接下來請藍議員。

藍議員美津：

傳統市場仍有存在的必要。所販售的肉、魚應特別注意衛生，應時時加以檢驗，並且加以輔導；甚至補助設立冷藏庫。

陳局長士伯：

我們有所補助。

藍議員美津：

舊社區中的肉攤、魚攤都沒有獲得補助，應加以補助以保持

鮮度。

陳局長士伯：

爲了新鮮度，這是應該的。

藍議員美津：

因爲天氣熱，市場人又多，肉、魚放在那裏容易腐壞。你們應從這方面加以宣導並加強檢驗以增加消費者的信心。目前台北市一天的肉品需求量是多少？

陳局長士伯：

豬是二千多頭，雞大概是十五萬隻左右。

藍議員美津：

很多雞都是在市場內殺的，地上因此很髒亂。二千頭的豬都是在台北市消費的嗎？

陳局長士伯：

連附近地區。

藍議員美津：

還有私宰的情形。

陳局長士伯：

現在沒有私宰，因爲已取消屠宰稅。

主席：

最後請楊實秋議員。

楊議員實秋：

請市場處處長上台。不好意思擔誤各位的時間，因爲十二點鐘已到了，但我仍要利用幾分鐘來探討幾個老問題。有關松山市場案，已開過幾次協調會。在協調過程中，不知是你的意思還是承辦人的意思，一直要求空軍總部出證明；但事實上最後根本不

需要。請問當時為什麼有這種錯誤的訊息？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謝謝指教。承辦科係根據當初拆除軍方眷舍成功新村中成功市場的慣例，援例處理的。

楊議員實秋：

可見並非有法令規定。這個案子已拖了二年，今後應針對問題不要漠視問題。當然我對此事相當不諒解，因為後來在強大壓力下你又予以妥協。回去後，你應對當初簽辦此案的相關人員予以溝通，在心態上一定要做調整。我並不是要你對國民黨的議員特別好，但在法令允許下要便民，不要推、不要拖；不然這些低階層的市民會對公務人員不諒解。

成處長身華：

謝謝！我們最後還是遵照楊議員的指示辦理。

楊議員實秋：

這件事已拖了二年，你回去後應了解一下。為什麼當初承辦官員一直要卡空軍總部，但事實上並不需要。

成處長身華：

我們會檢討。

楊議員實秋：

我並不要求對承辦人記過，但應加以改善。這個案子事實上對市長、本席都有某些傷害。

主席：

謝謝各位！散會！

四、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一分

八月卅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六分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廿五分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五十分至六時卅五分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十二分

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卅一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世昌 林宏熙 周柏雅 林晉章 楊炯明 李逸洋

許木元 秦茂松 藍美津 邱錦添 陳俊雄 楊實秋

鄭貴夏 郭石吉 陳學聖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王昆和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黃金如

陳勝宏 林瑞圖 蔣乃辛 李金璋 陳政忠 康水木

謝明達 卓榮泰 張秋雄 秦慧珠 李仁人 陳雪芬

林慶隆 江碩平 馮定亞 張玲 陳健治 陳炯松